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案號：113A-016)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 錄

壹、計畫概述.....	1
一、計畫名稱.....	1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1
三、工作計畫內容.....	2
四、計畫時程.....	5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6
貳、進度查核.....	10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10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1
參、執行成果說明.....	12
一、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2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24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98
四、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133
五、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135
六、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說明.....	138
七、檢討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149
八、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157
九、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	165
肆、檢討與建議.....	168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168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172
三、建議後續執行工作項目.....	173

表目錄

表 1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綜理表	2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6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10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11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15
表 6	113 年 3 月~114 年 3 月代收款金額.....	17
表 7	113 年 3 月~114 年 3 月代收款繳費管道.....	21
表 8	113 年 3 月~114 年 3 月入帳天數統計表	22
表 9	108 年 8 月~ 114 年 3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23
表 10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25
表 1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統計表	26
表 1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統計表	27
表 13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請者申請件數.....	29
表 14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1
表 1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2
表 16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33
表 1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35
表 18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6
表 1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6
表 20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37
表 2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39
表 2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規模分析（筆數）	39

表 23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40
表 24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申請目的.....	42
表 2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申請目的.....	43
表 26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43
表 27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44
表 2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46
表 29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 目次數排序).....	47
表 30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49
表 3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0
表 32	113 年 3 月~114 年 1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51
表 33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52
表 34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 數統計.....	53
表 3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 數統計.....	54
表 36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主管機關項目回復日數統 計.....	55
表 3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 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56
表 3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環 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58
表 39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之項 目及查復單位.....	60
表 40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70
表 41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70
表 42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71
表 43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71

表 44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72
表 45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72
表 46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72
表 4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 確認結果比較	78
表 48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 認」的查復項目.....	79
表 49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 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81
表 50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 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總查復項目 225,551 項）.....	82
表 5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 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 感地區」	84
表 52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環 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位於環境敏 感地區」	91
表 53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95
表 5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 區，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	99
表 55	111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4 月 2 日簡化項目之查詢案量	140

圖目錄

圖 1	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	2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2
圖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13
圖 4	客服諮詢機制.....	14
圖 5	「與我們聯繫」諮詢畫面	16
圖 6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案件數和電話(含 Email)諮詢次數	16
圖 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及規費 收入統計表	20
圖 8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28
圖 9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34
圖 10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 積)	37
圖 1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案件之規模(查詢面 積).....	38
圖 12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筆 數)	40
圖 13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申請目的.....	41
圖 14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申請目的.....	42
圖 15	111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4 月 2SS 日簡化成效	139
圖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初步分析	142
圖 17	公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符合簡化作業流 程,無須至系統回復	142
圖 18	申請案查詢範圍套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43

圖 19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初步分析	144
圖 20	公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未符合簡化作業 流程，函請機關查復	144
圖 21	申請案查詢範圍套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45
圖 22	申請案查詢範圍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區 內，依圖資屬性判定查復機關	146
圖 23	申請案查詢範圍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緩 衝區內，依圖資屬性判定查復機關	146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名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係以「簡政便民」概念發想推動，過去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涉及 30 個主管機關)，所需時間冗長，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自 102 年著手籌備整合有關主管機關，完成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單一窗口)，105 年正式提供一站式便利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並彙整提供查詢結果，大幅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係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各興辦事業之目的主管法令依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規定，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層面考量，近年各項專案或重大政策(如：再生能源發展、未登記工廠輔導、露營場許可等)，亦要求應避免使用區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故單一窗口服務使用頻率逐年增加，使用目的越趨多元。

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於 112 年度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並配合資訊向上集中管理政策，評估系統調整至本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且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措施。考量單一窗口屬簡政便民政策，

且不能間斷，113 年度本計畫將持續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及各項提升效能之工作。

三、工作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共有九大項（如圖 1），主要概分為：1) 例行性項目、2) 精進項目（112 年度檢討執行成果後需調整事項），其內容如圖 1、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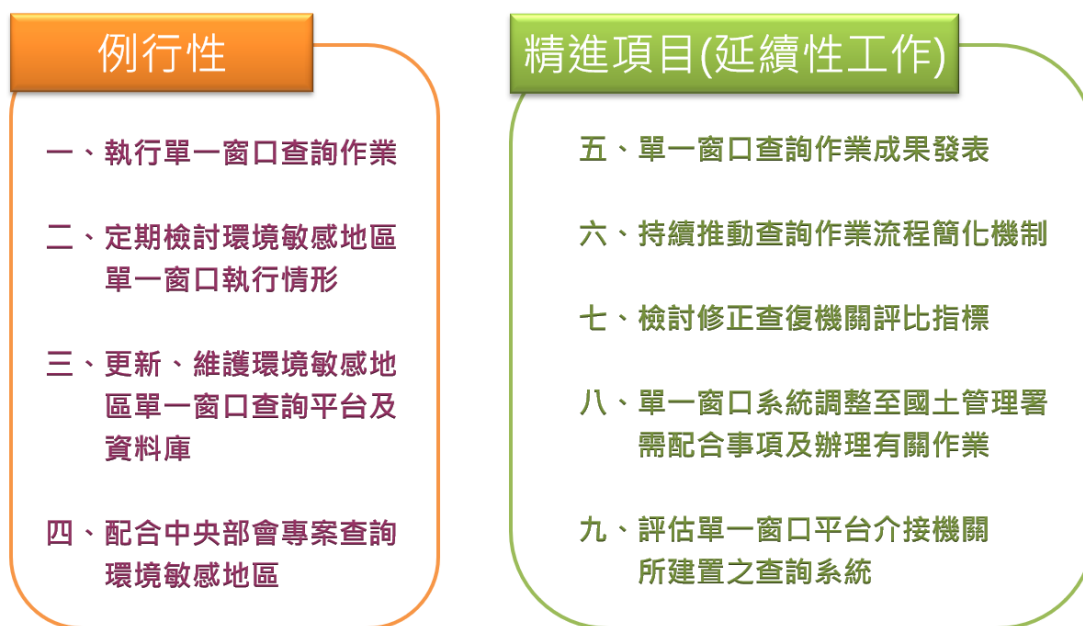


圖 1 本年度主要工作項目

表 1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綜理表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一	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1.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3.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二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為提升申請案查詢時效及申請人使用滿意度，自本計畫簽約次日起每 3 個月就查詢服務結果進行分析報告，供國土署作為政策檢討參考，分析內容至少包含如下： 1.針對當期分析報告期間之申請案數量（含累計數、再次查詢案件數、特定區位查詢案件數及依分項收費統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計)、申請案查詢天數(從受理至結案)、各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查復確認情形等進行統計、分析及問題說明。 2.當期分析報告與上期執行效率之比較說明。 3.說明當期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提出具體解決策略。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5.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成效分析。 6.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相關處理紀錄。 7.各項繳費管道(含郵局、臺灣銀行、四大超商、ATM、e-Bill 全國繳費網及臺灣行動支付等)使用統計及分析。
三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	1.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需求，本計畫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國土署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1)提供民眾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申請人意見回饋與檢討。 2.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3.環境敏感地區資料(包含數值圖檔、地籍清冊、應免查範圍等)圖資更新，更新頻率如下： 1)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定期更新 2 次。 2)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提供具數位圖檔之應免查範圍資料正確性 1 次。 3)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相關公告，隨時檢討更新。 4.配合系統功能調整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公務機關版本)及相關文件應隨時進行更新作業。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5.維護管理資訊的正確性與網站的執行狀況，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並每 3 月固定備份資料予國土署。 6.計畫委辦期間，委託廠商提供所有伺服器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運作，並於該期間負責系統之穩定運作。 7.為因應上述系統維運之需求，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及規定詳本邀標書附件－資訊需求。
四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及圖台功能，彙整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相關政府部門一個快速、便利的查詢管道，並透過查復機關確認，讓各部門在相關計畫開發、決策或業務執行時，迅速取得有效決策資訊，避免於不適當地區進行開發。 106 年至 112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即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專案」、「漁電共生專案」，針對相關部會或有關公營事業盤點可釋出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本年度將持續配合有關中央部會或相關機關，針對不同專案需求或性質給予協助查詢作業。
五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國土署 111 年 4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87937 號函頒「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將持續針對查詢服務結果統計分析，並將整體成果適度回饋辦理查詢機關及使用者： 1.為利各參與之查詢機關凝聚共識及整體執行成果，以座談會、共識營或其他形式（預計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 1 場成果發表，其辦理方式、辦理時間、地點及邀請對象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2.配合上述成果發表，分享服務績效及成果，應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 250 份），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六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為減輕各主管機關查詢作業之人力及時間成本，111 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各主管機關得授權單一窗

項次	項目	內容與需求
		口據該機關所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代為回復查詢結果，112 年度單一窗口優化系統設定，擴大查詢流程簡化推動。本年度將持續推動，針對目前部分尚未授權參與簡化之查詢項目，提出協助對策，並針對國防部主管之圖資數化成果，提出後續運用作法，已提升整體查詢效率。
七	檢討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為提升查復機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本署於 111 年訂有查復評比指標，以衡量查復機關之查復績效，相關評比結果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推動及敘獎參考。目前執行後，考量各機關回饋意見及評比政策實際反映查詢效能，並配合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特殊性，查復機關評比指標尚有待檢討評估。
八	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目前單一窗口系統係委由委辦廠商運行，為配合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並利於資訊資源有效管理，在確保單一窗口服務不中斷之目標，需研析系統遷回國土署具體作法。112 年度本案已完成單一窗口系統程式及資料庫移至本署，本年度將持續辦理移機相關作業，並就系統收發函文設定、定期維護及資訊安全應對等議題，提出解決對策。
九	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	為提升查復效率及避免重複查詢，就有關機關已建置之查詢系統，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有關機關系統，或直接依系統之查詢結果作為單一窗口查復結果之可行性。
十	為執行上開各工作項目，經與國土署討論涉有系統調整及功能增、修之必要，應一併配合辦理。	
十一	為能滾動式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情形及討論重要工作事項之辦理方式，原則至少召開 8 次工作會議，另有必要時得隨時增開工作會議（如有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得計入工作會議），並請委辦廠商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四、計畫時程

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11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國土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業務至今，推動期間辦理工作歷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辦理歷程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102	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流程 國土署（原營建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自 102 年著手進行推動，期間與有關機關召開 4 場研商會議（102.8.23、103.4.2、103.7.31、104.2.3），確立相關查詢服務流程及機關配合事項。
103	本會於 103 年承辦「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104	國土署（原營建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為使申請程序、申請流程、收費有所遵循，國土署（原營建署）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資遵循。
	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推動國土資訊政策，就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數值化工作並加值應用，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向各主管機關蒐集彙整可提供之數值化圖資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申請人簡便快速的環境敏感地區「代為查詢服務」功能。
	政策宣導作業 本會針對有關查復確認機關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說明會。
105	本計畫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70532 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年~109 年)」之分項計畫之一。
	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申請人至單一窗口平台進行線上申請及查閱案件進度，並為簡化申請人申請案應檢附文件之製作，單一窗口平台配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地政事務所與國土測繪中心之數值地籍圖檔供應管道，提供申請者快速製作文件功能。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方式除由申請人分別自行向各項主管機關函詢外，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國土署（原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本會於 105 年承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1.國土署（原營建署）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本會於 105 年度持續執行查詢作業及圖資更新，並檢討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程序、強化單一窗口查詢平臺使用者介面的友善程度及加強單一窗口政策宣導、推廣作業。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本會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為主，辦理 3 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宣導說明會。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 1.本會於執行初期接獲許多查復機關回饋之問題及建議，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更為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並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關配合程度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召開 2 場（105.6.8、105.12.29）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之研商會議。 2.研商會議主要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進行檢討、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疑義（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水庫集水區、地質敏感地區）進行釐清。
106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 因應申請人需求，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檢討修正。 政策宣導及推廣作業 1.針對查復確認機關或執行單位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 2.針對地政士、代書、規劃公司等申請人辦理 3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及 2 場電腦實機操作之教育訓練。
107	107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各機關查復時效，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指標 107 年 3 月 21 日配合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 52 項調整至 60 項，並配合更新應免查範圍與相關圖資。 簡化申請人製作檢附文件 107 年 7 月 2 日「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功能上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地籍圖，協助申請人產製查詢範圍圖。
108	訂定大型專案特殊案件查詢機制，採系統內部拆案加速案件查復效率。 為改善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時效，與國土署（原營建署）討論確認，持續進行機關查詢作業之滾動式檢討與系統優化。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和收費標準，並訂定免徵、減徵之適用情形，以及減徵原則。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與優化調整，新增管理人員：待辦事項警示、電子和紙本公文線上匯入功能。
109	為提升申請人申請查詢及系統操作便利性，上調協作平台製作附件土地筆數至 200 筆，並建立申請人會員制度，提供案件歸戶及存摺功能。
110	為求公允並確實掌握查復機關案件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之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作業要點」，業經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查復機關確認無不同意見，同意作為國土署（原營建署）後續辦理評比作業依據，並自 111 年度實施。 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查詢海岸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區位需求增加，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查詢時效，將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並提出修正草案。
111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增加再次查詢機制及調整查詢費用。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項目。 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減輕機關查詢作業人力及時間成本。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年度	歷年執行情形及進度
112～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減輕機關查詢作業人力及時間成本。
113	未登記土地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優質與便利的服務。
	調整查詢平台操作介面，提高平台友善性。

貳、進度查核

一、計畫查核點和交付項目

表 3 查核點進度說明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第一期 (工作計畫)	自契約簽約日 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 至 113 年 4 月 9 日	1.繳交工作計畫書 5 份與電子檔 2 份。 2.系統第一期工作計畫書 3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計畫契約書附件。
第二期 (期中成果)	自契約簽約日 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 至 113 年 9 月 16 日	1.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 8 份與電子檔 1 份，及系統第二期報告書 2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 2.第二期應完成事項包含： 1)檢討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第三期 (期末成果)	自契約簽約日 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 至 114 年 2 月 13 日	1.完成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 8 份與電子檔 2 份，及系統第三期報告書 2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第五章交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供機關審查。 2.第三期應完成事項包含： 1)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2)評估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3)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
第四期 (總結報告)	自契約簽約日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國 署計字第 1140022719 號函， 同意全案及第四期 (總結報告)變更履	1.第四期應完成事項：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國署計字第 1131134469 號）。 2.提送總結報告書 5 份與電子檔 2 份（含報告 word 檔及 pdf 檔）、單一窗口服務總結分析報告 5 份、系統操作手冊 2 份，及系統第四期報告書 2 份與電子檔 1 份（詳本工作計畫邀標書附件一資訊需求－第五章交

期別	查核點	交付項目
	約期限至 114 年 4 月 2 日	付項目及相關規範—第 1 節交付項目表)，送交機關辦理驗收作業。

二、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本文件（總結報告書）分為下列章節說明：

表 4 工作項目與總結報告書交付項目對照表

章節	應完成與交付項目	交付文件與頁數
參	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2~23 頁
	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總結報告書第 24~97 頁
	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	總結報告書第 98~132 頁
	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總結報告書第 133~134 頁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總結報告書第 135~137 頁
	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總結報告書第 138~148 頁
	檢討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總結報告書第 149~155 頁
	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總結報告書第 156~163 頁
	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	總結報告書第 164~166 頁
肆	檢討與建議	總結報告書第 167~173 頁

參、執行成果說明

一、執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一) 建立平台操作客服窗口，以專人、專線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為達成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服務宗旨，本團隊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上線即成立客服窗口，於上班日以專人、專線提供下列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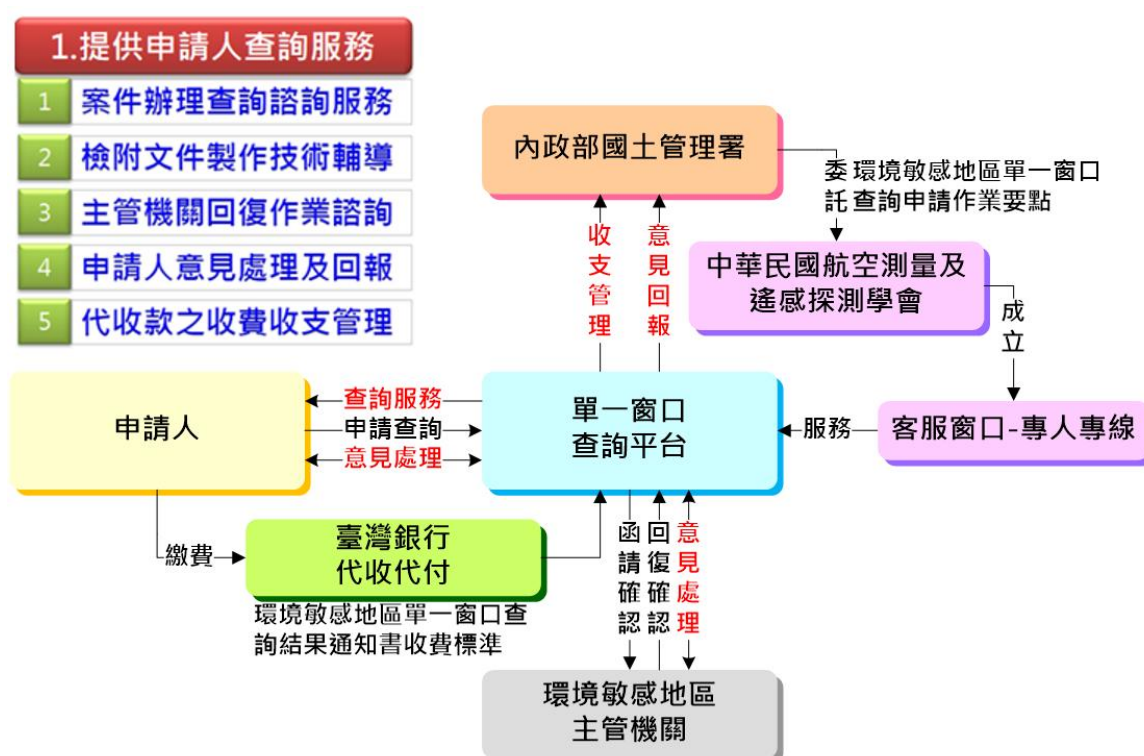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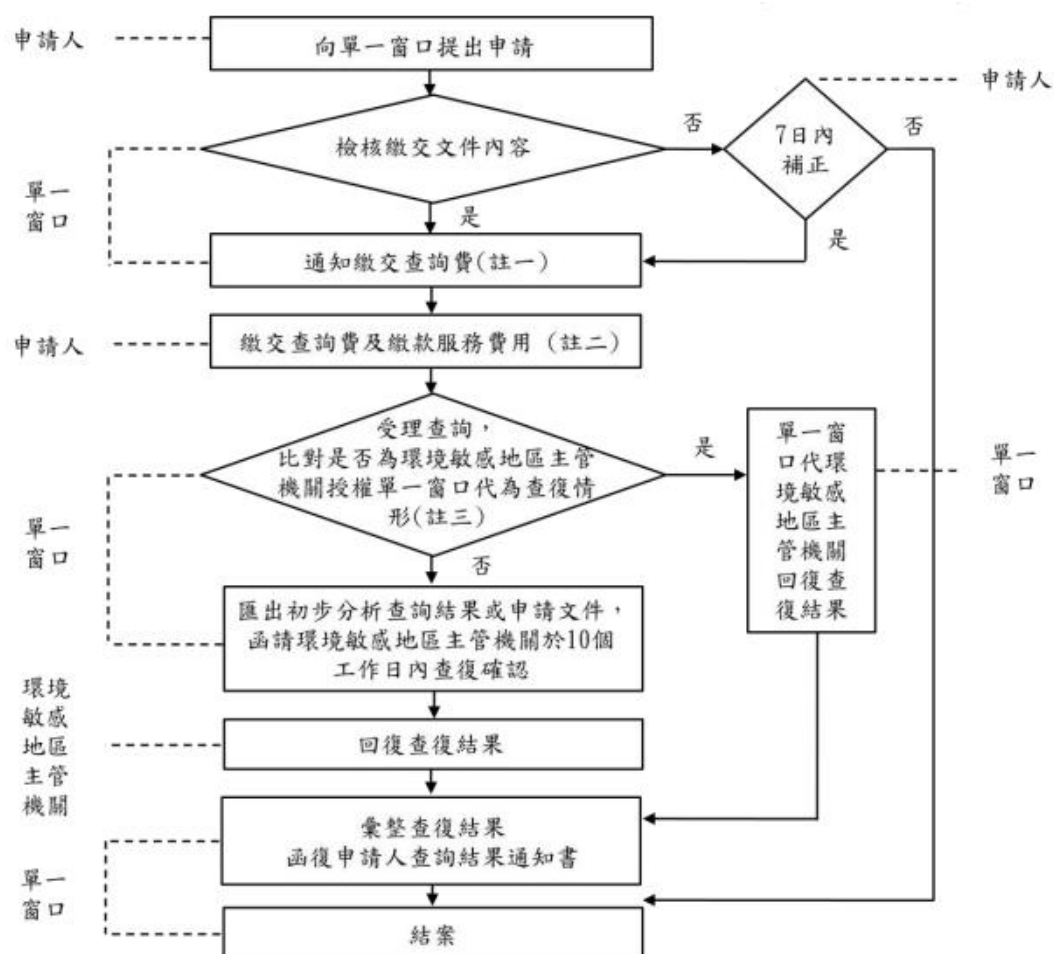


圖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服務內容

1. 提供申請人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機制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成效，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查詢流程（圖 3）辦理查復，提供申請人案件申請、繳費、查詢進度諮詢和檢附文件製作等技術輔導外，亦提供查復確認機關回復作業之相關諮詢服務。



註：

- 一、申請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收費。
- 二、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 三、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圖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流程

(二) 處理申請人意見及即時回報機制

1. 客服諮詢流程

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單一窗口的申請流程、檢附文件製作、繳費方式和案件查復進度，透過持續落實客服諮詢流程，推動申請人意見處理及即時回報機制，除電話諮詢外，亦提供線上諮詢管道，協助申請者解決問題，本會並於每 3 個月提供客服諮詢紀錄。做為網站服務改進之參考，諮詢流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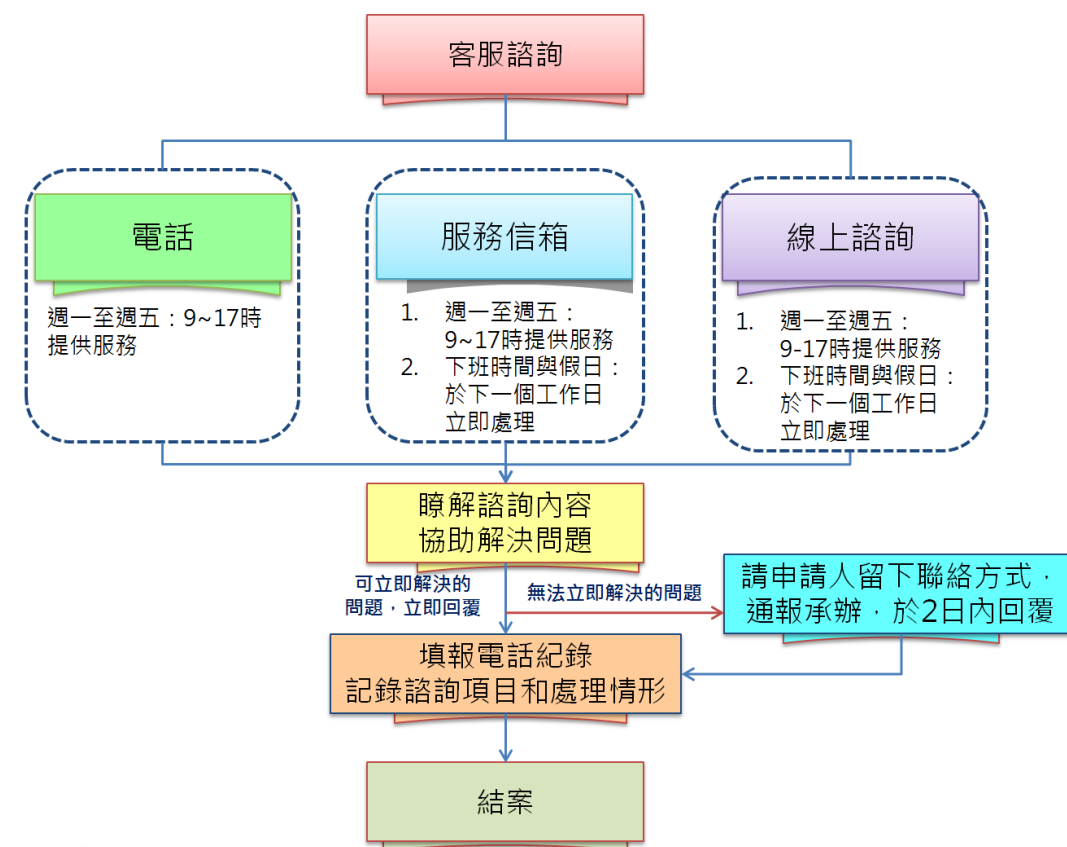


圖 4 客服諮詢機制

2. 諮詢內容

為加強對使用者的便民服務，本會提供電話、服務信箱和線上諮詢等服務管道，即時回應使用者需求，加速查詢服務便捷性。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共計 7,912 人次提出諮詢，其中，7,742 人次使用電話 (97.85%)、170 人次使用「與我們聯繫」的線上諮詢 (2.15%)，主要諮詢項目如表 5 和圖 5 所示，詳細諮詢內容如附件參。

表 5 主要諮詢項目

諮詢對象	項次	諮詢類別	諮詢內容
申請人	1	案件申請	申請作業流程、檢附文件製作、刪除申請案
	2	案件審核	是否收到案件，審核時間？已修改檢附文件，申請審核
	3	繳費事宜	計費方式、修改或補寄繳費單、繳費單逾期需重發、如何上傳繳費證明單、是否收到入帳資料、是否會提供收據
	4	查詢進度	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案件逾期未回復需稽催、申請寄發初步成果報告、尚未收到(補寄)成果報告、何時寄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對查詢結果有疑義
	5	其他	應免查範圍查詢、更改案件查詢資料、提供補正資料、主管機關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查復機關	1	系統操作	詢問帳號密碼、案件查復、圖台工具操作
	2	查詢結果	欲更正查復結果
	3	其他	沒收到公文、地籍重測分割需請申請人補正資料
主管機關	1	查詢結果	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有疑義

諮詢資料查詢

回首頁

匯出諮詢資料

諮詢項目 不拘 諮詢日期 2024/03/01 至 2025/04/02

關鍵字搜尋 諮詢資料關鍵字搜尋 搜尋

每頁 10 筆資料，本頁有 10 筆資料，共有 170 筆資料，第 1 頁，共 17 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排序	諮詢日期	諮詢項目	諮詢者	行動電話	問題內容	處理日期	申請案號	諮詢內容	性別	市內電話	處理情形	回復日期
----	------	------	-----	------	------	------	------	------	----	------	------	------

Q問題內容：本件進度卡在「成果報告製作」，請協助將其辦結

諮詢日期：2025-03-28 15:23:03 申請案號：1140306434

諮詢項目：查復時間 諮詢內容：其他

諮詢者：， 性別：女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092878****

問題內容：
本件進度卡在「成果報告製作」，請協助將其辦結

處理日期：2025-03-28 15:59:01，回復日期：2025-03-28 15:59:01

處理情形：本案已排程寄發成果報告，請留意電子信箱，謝謝

圖 5 「與我們聯繫」諮詢畫面

由圖 6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單一窗口受理的電話和 Email 諮詢次數共計 7,912 次（月平均諮詢次數 608.62 次）較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月平均 648.67 次）減少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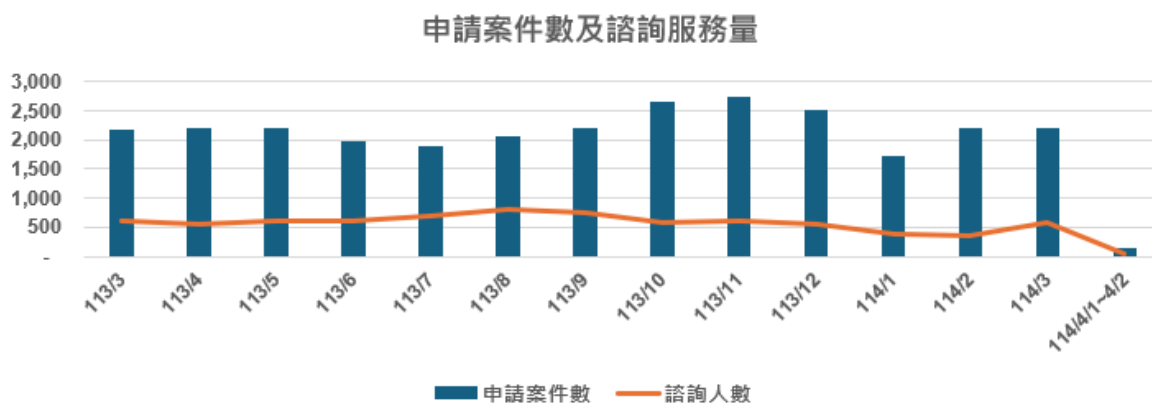


圖 6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案件數和電話(含 Email)諮詢次數

(三) 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收費進行收支管理

1. 代收款金額

由表 6 和圖 7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繳費件數共計 14,133 件，加計存款孳息 17,572 元，累計繳署金額 41,347,422 元，其中，已分別於次月 15 日前將前一個月代收款匯至國土署指定帳戶。繳費明細以及國土署收迄代收款之公文，請參見附件貳。

若加計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受理 164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487,500 元（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24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87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20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33 件查詢項目為 51 項以上，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779 件免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8,673,575 元(14,775 件查詢筆數於 60 筆以下，另有 4 筆查詢筆數於 60 筆以上，4,544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9,901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253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27 件查詢項目為 36~50 項，54 件查詢項目為 51 項以上。)故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 17,572 元，共計應為 70,508,497 元。

表 6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代收款金額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113/3	1,216	3,706,650	案號：1130306959，113 年 3 月 22 日及 25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2 日入帳。故 113 年 4 月會多入帳代收款 1,000 元
113/4	1,076	3,164,350	(1)案號：1130306959，113 年 3 月 22 日及 25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2 日入帳。故 113 年 4 月會多入帳代收款 1,000 元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2)案號：1130307296，113 年 3 月 26 日於統一超商及郵局重複繳款 2,300 元，並於 113 年 4 月 2 日入帳
113/5	1,202	3,604,500	
113/6	1,131	3,406,850	(1)申請人：昆明二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7 個案件重複繳款，案號：1130512442、1130512417、1130512415、1130512411、1130512408、1130512409 等 6 件，113 年 5 月 31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8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 日入帳；案號：1130512404，113 年 5 月 31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6,025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 日入帳 (2)案號：1130615623，113 年 6 月 25 日分別於台灣銀行及全家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3 日入帳。故 7 月份會有額外入帳金額 1,000 元
	存款孳息	8,257	
113/7	1,192	3,600,050	案號：1130615623，113 年 6 月 25 日分別於台灣銀行及全家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3 日入帳。故 113 年 7 月會多入帳代收款 1,000 元
113/8	1,275	3,648,300	案號：1130718277，113 年 7 月 23 日及 29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及 7 日入帳
113/9	1,109	3,216,075	
113/10	1,011	2,807,225	有關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代收款，受康芮颱風來襲影響，臺灣銀行延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匯入本會專案帳戶，故 10 月份代收款統計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113/11	1,170	3,329,275	1)有關 113 年 10 月 31 日之代收款，受康芮颱風來襲影響，臺灣銀行延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匯入本會專案帳戶，故 11 月份代收款統計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 總結報告書

月份	案件數(件)	繳署金額(元)	備註
			2)113 年 11 月份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170 件，應收代收款共計 3,329,275 元，惟案號：1131130387，113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分別於統一及全家超商重複繳款 2,300 元，並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29 日入帳。
113/12	1,152	3,286,175	
	存款孳息	9,315	
114/1	754	2,272,075	1)114 年 1 月份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754 件，應收代收款共計 2,266,275 元。惟案號：1131234396，113 年 12 月 25 日於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5,800 元，並分別於 114 年 1 月 3 日及 6 日入帳。 2)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漏匯 114 年 1 月 21 日代收款，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補匯入(公館營字第 11400004561 號)。
114/2	796	2,292,22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漏匯 114 年 1 月 21 日代收款，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補匯入(公館營字第 11400004561 號)，故台銀往來明細筆次 2 於 2 月 14 日 1 月代收款匯入。
114/3	972	2,760,250	1)案號：1140305562，114 年 3 月 6 日及 7 日分別於自動櫃員機與統一超商重複繳款 1,000 元，並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4 日入帳。 2)臺灣銀行對帳單筆次 6 之 640 元為 3 月 3 日臺銀電子化收款手續費。
114/4/1~4/2	77	235,850	
小計	14,133	41,347,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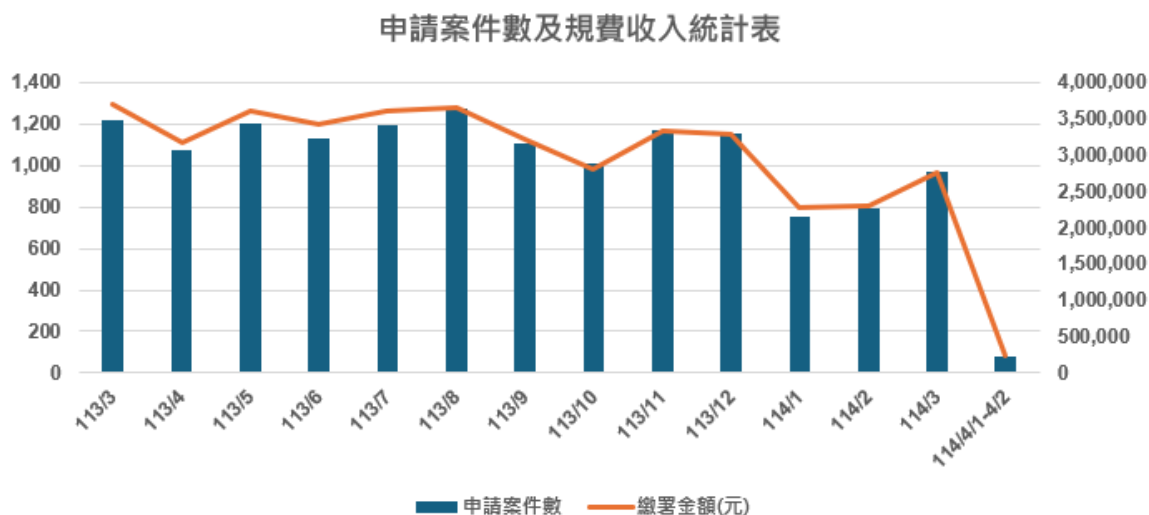


圖 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及規費收入統計表
備註：案件數統計未納入免規費查詢之案件。

2. 繳費管道

由表 7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代收款繳費管道：20.46%的申請人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繳費（入帳時間 1 個工作天，可迅速進入案件查復階段），51.12%選擇至便利商店繳費（繳費據點多，較方便），亦有 23.87%選擇「台灣 pay、e-Bill 全國繳費網」行動支付工具繳費。

表 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代收款繳費管道

繳費管道	113 年										114 年				小計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1-4/2			
OK	5		9	9	14	11	6	9	5	2	4	1	5	-	80	0.57%	51.20%
全家	182	144	151	163	154	192	141	155	173	156	103	110	106	13	1,943	13.75%	
統一	456	388	436	384	411	431	359	353	466	385	243	243	346	30	4,931	34.90%	
萊爾富	32	31	15	25	17	33	14	22	16	21	23	16	13	1	279	1.97%	
郵局	40	34	57	87	51	38	42	34	40	43	24	24	37	3	554	3.92%	3.92%
台灣 pay	200	186	210	193	237	235	234	224	181	250	153	166	203	15	2,687	19.02%	23.87%
e-Bill 全國繳費網	63	54	35	63	50	66	49	41	75	53	34	66	35	2	686	4.86%	
自動櫃員機	109	87	129	99	84	118	114	100	89	116	55	59	103	7	1,269	8.98%	21.01%
臺灣臨櫃	101	139	143	94	121	133	135	90	83	103	85	48	89	5	1,369	9.69%	
網路銀行	15	8	13	8	8	12	8	7	8	10	6	3	8	-	114	0.81%	
轉帳/匯款	12	6	4	5	45	6	7	5	5	13	24	60	23	1	216	1.53%	
小計	1,215	1,077	1,202	1,130	1,192	1,275	1,109	1,040	1,141	1,152	754	796	968	77	14,128	100.00%	100.00%

3. 入帳天數

表 8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平均入帳天數為 4.31 天。考量超商入帳時間需 6~7 個工作天，且目前仍有 51.16%的申請人因超商據點多且全天候可繳費的便利性，而選擇至超商繳費，因此單一窗口提供「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的功能，只要申請人於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證明至系統，經單一窗口檢核無誤後即會受理案件，以加快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表 8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入帳天數統計表

月份	案件數(件)	平均入帳天數(天)
113/3	1,215	4.77
113/4	1,077	4.52
113/5	1,202	4.38
113/6	1,130	4.32
113/7	1,193	4.27
113/8	1,275	4.09
113/9	1,109	4.09
113/10	1,040	4.30
113/11	1,141	4.45
113/12	1,152	4.30
114/1	754	4.12
114/2	796	4.29
114/3	972	3.94
114/4/1-4/2	77	4.61
小計	14,133	4.31

4. 行動支付之使用趨勢

為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單一窗口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新增「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繳費方式，提供

申請人免列印帳單、免出門，即可繳納費用，且入帳時間僅需 1 天，以加速申請人案件進入受理階段。

由表 9 得知，108 年 8 月~114 年 1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由 108 年 8~12 月的 7.88%，成長至 109 年 18.51%、110 年 24.25%、111 年 25.65%、112 年 24.04%、113 年 23.62%，以及至 114 年 4 月 2 日 25.97%，顯示申請人使用行動支付繳費趨勢持續成長。

表 9 108 年 8 月~114 年 3 月使用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年度	行動支付繳費之案件數	總案件數	行動支付佔比
108 年 8~12 月	108	1,370	7.88%
109 年	4,261	23,017	18.51%
110 年	3,782	15,596	24.25%
111 年	5,609	21,864	25.65%
112 年	3,278	13,635	24.04%
113 年	3,233	13,689	23.62%
114 年 4 月 2 日	674	2,595	25.97%
小計	20,945	91,766	22.82%

二、定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

(一) 分析總說明

查詢服務分析報告統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2 日，為能清楚呈現期間案件服務的變化，本報告分析架構將先分別說明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辦理情形，最後再與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進行比較分析。

1. 【申請案件數】

由表 10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件數共 29,070 件，月平均件數 2,225.62 件，較〔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申請件數共 20,480 件，月平均件數 1,706.67 件〕成長 30.41%，查詢需求成長主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為辦理「申租、申購案」、「申請開發許可」等目的，共申請 14,779 案免規費案件。

2. 【受理至結案日數百分比】

參考表 10 得知，84.48%請案件於 10 日結案（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表現優於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76.29%），98.80%案件可於 30 日內回復，亦佳於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97.67%）。另外，95.74%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97.01%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99.75%項目可於 30 日內完成回復。

3. 參考【案件查詢滿意度】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超過七成（72.22%）使用者對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顯示整體使用體驗良好，2)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使用者對附件製作難易度的滿意度達七成以上，顯示系統使用門檻低、整體操作友善；3)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申請案查復時間的不滿比例低於 5%，整體超過九成使用者對申請案查復時效持正面或中性意

見；此外，超過九成（97.12%）使用者未對繳費方便性表達「不滿意」，顯示整體繳費流程獲得高度接受度與肯定，以及多數使用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性表達高度肯定，其中超過五成（50.92%）表示「十分滿意」；最後，超過九成以上的使用者對服務人員的說明態度與清楚程度表示肯定，不滿意比例僅不到 3%，顯示整體服務表現優良。

表 10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之各期執行效率之比較

項次	項目	112 年 3 月 1 日~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 114 年 4 月 2 日
(一) 申請案件數			
1	累計案件數	20,480	29,070
2	月平均案件數	1,706.67	2,225.62
(二) 受理至結案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結案	76.29%	84.48%
2	11~14 日結案	83.75%	89.74%
3	15~20 日結案	90.86%	94.72%
4	21~30 日結案	97.67%	98.80%
(三) 主管機關回復日數累計百分比			
1	1~10 日回復	93.93%	95.74%
2	11~14 日回復	95.59%	97.01%
3	15~20 日回復	97.57%	98.51%
4	21~30 日回復	99.48%	99.75%
(四) 申請人繳費之入帳天數			
1	平均入帳天數	4.09 天	4.30 天

(二) 案件申請、受理、結案分析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由表 11 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29,070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29,070 件，期間亦有 28,495 件結案。

表 1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3/3	2,171	1,978	1,421
113/4	2,207	2,240	2,138
113/5	2,198	2,176	2,257
113/6	1,978	1,937	1,763
113/7	1,906	1,984	2,149
113/8	2,215	2,198	2,125
113/9	2,194	2,163	2,027
113/10	2,657	2,652	2,735
113/11	2,733	2,761	2,808
113/12	2,506	2,563	2,570
114/1	1,734	1,686	1,858
114/2	2,214	2,159	2,156
114/3	2,220	2,375	2,162
114/4/1~4/2	137	198	326
小計	29,070	29,070	28,495
月平均	2,225.62	2,220.92	2,166.85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由表 12 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統計表得知：申請案件數累計為 20,480 件，受理案件數累計為 20,342 件，期間亦有 19,649 件結案。

表 1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統計表

月份	申請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結案件數
112/3	1,427	1,254	800
112/4	923	955	839
112/5	1,306	1,271	1,283
112/6	1,394	1,415	1,414
112/7	1,912	1,908	1,763
112/8	2,218	2,209	2,226
112/9	1,822	1,860	1,700
112/10	1,948	1,866	1,917
112/11	2,033	2,101	2,099
112/12	1,784	1,778	1,996
113/1	2,265	2,228	2,131
113/2	1,448	1,497	1,481
小計	20,480	20,342	19,649
月平均	1,706.67	1,695.17	1,637.42

*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有可能包含申請者前一個月申請、受理的案件，故當月受理、結案的案件數會大於申請及受理案件數。

3. 比較分析

由表 11、圖 8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件數共 29,070 件，月平均件數 2,225.62 件，較表 12〔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申請件數共 20,480 件，月平均件數 1,706.67 件〕成長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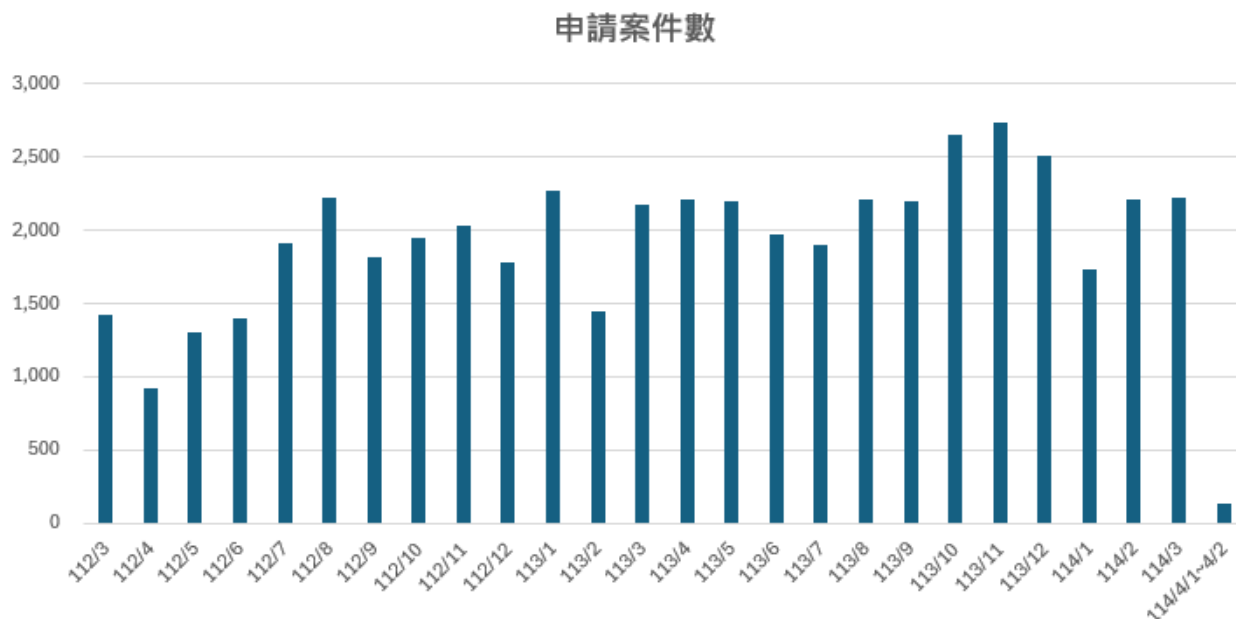


圖 8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單一窗口案件申請數統計表

4. 至少申請 5 件以上（不含 5 件）的申請者

由表 13 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共有 1,059 個申請者申請 4,754 個案件，其中 63 個申請者於單一窗口累計申請案達 5 件以上（共計 3,346 件，佔全部案件 69.12%），並持續透過單一窗口進行查詢，上述 63 個申請者主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臨登轉特登或特定工廠登記之代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申請設置太陽光電之能源開發公司、建築師和工程顧問公司等業者。

此外，單一窗口自 109 年 9 月 8 日執行會員制度後，會員人數已從 109 年 1,151 人，成長至 110 年 2,698 人（較 109 年成長 134.40%），111 年 6,303 人（較 110 年成長 133.62%），112 年 8,685 人（較 111 年成長 37.79%），113 年 10,477 人（較 112 年成長 20.63%），以及至 114 年 4 月 2 日 10,721 人（較 113 年成長 2.32%）。

表 13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請者申請件數

累計申請件數	申請者數	總案件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737	737	15.50%	15.50%
2	157	314	6.60%	22.11%
3	66	198	4.16%	26.27%
4	21	84	1.77%	28.04%
5	15	75	1.58%	29.62%
6	10	60	1.26%	30.88%
7	10	70	1.47%	32.35%
8	8	64	1.35%	33.70%
9	5	45	0.95%	34.64%
10	5	50	1.05%	35.70%
11	3	33	0.69%	36.39%
12	2	24	0.50%	36.90%
13	2	26	0.55%	37.44%
15	2	30	0.63%	38.07%
16	1	16	0.34%	38.41%
20	2	40	0.84%	39.25%
21	1	21	0.44%	39.69%
22	2	44	0.93%	40.62%
24	1	24	0.50%	41.12%
25	1	25	0.53%	41.65%
28	1	28	0.59%	42.24%
33	1	33	0.69%	42.93%
34	1	34	0.72%	43.65%
43	1	43	0.90%	44.55%
51	1	51	1.07%	45.62%
123	1	123	2.59%	48.21%
293	1	293	6.16%	54.38%
2169	1	2,169	45.62%	100.00%
小計	1,059	4,754	100.00%	

5. 免規費案件

依據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視項。……」為確認申請免、減徵案件與該規定符合情形，國土署訂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之免減徵規費檢核表，申請單位應予配合查填併同公函申請同意。

統計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免規費案件：

- (1) 不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申請案件共受理 164 件，上述 164 件查詢筆數皆於 60 筆以下，其中，24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87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20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33 件查詢項目為 51 項以上，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487,500 元，詳附件陸、免規費案件明細和公文。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營建署（改制後國土署）112 年 3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19753 號函同意得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免徵查詢費用。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共申請免規費案件 14,779 件，14,775 件查詢筆數於 60 筆以下，另有 4 筆查詢筆數於 60 筆以上，4,544 件查詢項目為 1~5 項，9,901 件查詢項目為 6~20 項，253 件查詢項目為 21~35 項，27 件查詢項目為 36~50 項，54 件查詢項目為 51 項以上，免徵規費收入應為 28,673,575 元，詳附件陸、免規費案件明細和公文。

6. 再次查詢案件：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屬再次查詢案件共計 82 件。

(三) 案件分布縣市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由表 14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南市 (5,024 件, 17.28%)」、「屏東縣 (3,454 件, 11.88%)」和高雄市「(2,935 件, 10.10%)」，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39.26%。

另由表 1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得知，案件量第一名之「臺南市」，其三成以上案件之申請目的為：「申請建照 (39.53%)」，其次為「國產署案件 (30.51%)」、「申請開發許可 (18.41%)」及；此外，案件量分居第二、三名之「屏東縣」和「高雄市」，其案件查詢最多之申請目的皆為「國產署案件」，分別佔該縣市案件量之 67.86%，以及 62.76%。

表 14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項次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5,024	17.28%
2	屏東縣	3,454	11.88%
3	高雄市	2,935	10.10%
4	臺中市	2,642	9.09%
5	嘉義縣	1,682	5.79%
6	桃園市	1,622	5.58%
7	彰化縣	1,619	5.57%
8	雲林縣	1,558	5.36%
9	南投縣	1,394	4.80%
10	新北市	1,251	4.30%
11	苗栗縣	1,173	4.04%
12	臺東縣	1,152	3.96%
13	新竹縣	861	2.96%
14	基隆市	570	1.96%
15	宜蘭縣	512	1.76%
16	澎湖縣	415	1.43%

項次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7	花蓮縣	356	1.22%
18	新竹市	278	0.96%
19	臺北市	193	0.66%
20	嘉義市	186	0.64%
21	金門縣	106	0.36%
22	連江縣	87	0.30%
小計	29,070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由表 15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分佈縣市前三名分別為：「臺南市 (4,084 件，19.94%)」、「屏東縣 (2,279 件，11.13%)」和「高雄市 (1,976 件，9.65%)」，以上三縣市佔全體案件的 40.72%。

表 1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項次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4,084	19.94%
2	屏東縣	2,279	11.13%
3	臺中市	1,976	9.65%
4	高雄市	1,759	8.59%
5	桃園市	1,421	6.94%
6	嘉義縣	1,390	6.79%
7	新北市	932	4.55%
8	彰化縣	912	4.45%
9	雲林縣	912	4.45%
10	臺東縣	867	4.23%
11	苗栗縣	843	4.12%
12	新竹縣	829	4.05%
13	南投縣	511	2.50%
14	花蓮縣	400	1.95%
15	宜蘭縣	328	1.60%
16	澎湖縣	276	1.35%

項次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7	基隆市	236	1.15%
18	臺北市	121	0.59%
19	新竹市	117	0.57%
20	金門縣	103	0.50%
21	連江縣	93	0.45%
22	嘉義市	91	0.44%
小計		20,480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16 得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因國產署申請案件所新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需求，臺南市是案件數最多的縣市（5,024 件，17.28%），其次為「屏東縣（3,454 件，11.88%）」和「高雄市（2,935 件，10.10%）」，查詢案件數最多的縣市仍為臺南市，與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一致。

表 16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申請案件數與佔比

序號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	臺南市	4,084	19.94%	臺南市	5,024	17.28%
2	屏東縣	2,279	11.13%	屏東縣	3,454	11.88%
3	臺中市	1,976	9.65%	高雄市	2,935	10.10%
4	高雄市	1,759	8.59%	臺中市	2,642	9.09%
5	桃園市	1,421	6.94%	嘉義縣	1,682	5.79%
6	嘉義縣	1,390	6.79%	桃園市	1,622	5.58%
7	新北市	932	4.55%	彰化縣	1,619	5.57%
8	彰化縣	912	4.45%	雲林縣	1,558	5.36%
9	雲林縣	912	4.45%	南投縣	1,394	4.80%
10	臺東縣	867	4.23%	新北市	1,251	4.30%
11	苗栗縣	843	4.12%	苗栗縣	1,173	4.04%
12	新竹縣	829	4.05%	臺東縣	1,152	3.96%
13	南投縣	511	2.50%	新竹縣	861	2.96%

序號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14	花蓮縣	400	1.95%	基隆市	570	1.96%
15	宜蘭縣	328	1.60%	宜蘭縣	512	1.76%
16	澎湖縣	276	1.35%	澎湖縣	415	1.43%
17	基隆市	236	1.15%	花蓮縣	356	1.22%
18	臺北市	121	0.59%	新竹市	278	0.96%
19	新竹市	117	0.57%	臺北市	193	0.66%
20	金門縣	103	0.50%	嘉義市	186	0.64%
21	連江縣	93	0.45%	金門縣	106	0.36%
22	嘉義市	91	0.44%	連江縣	87	0.30%
	小計	20,480	100.00%	小計	29,070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由表 17、圖 9 得知：五成以上案件查詢目的為「國產署案件」(55.84%)，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8.26%)和「申請建照」(11.74%)。



圖 9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案件之主要查詢目的

表 1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之申請目的

縣市	國產署案件		申請開發許可		申請建照		使用地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申請納管		申請露營區使用		其他		總計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案件	百分比
臺南市	1,533	30.51%	925	18.41%	1,986	39.53%	293	5.83%	158	3.14%	59	1.17%	5	0.10%	65	1.29%	5,024	100.00%
屏東縣	2,344	67.86%	506	14.65%	197	5.70%	299	8.66%	70	2.03%	8	0.23%	11	0.32%	19	0.55%	3,454	100.00%
高雄市	1,842	62.76%	306	10.43%	266	9.06%	173	5.89%	101	3.44%	150	5.11%	54	1.84%	43	1.47%	2,935	100.00%
臺中市	1,919	72.63%	242	9.16%	44	1.67%	237	8.97%	77	2.91%	71	2.69%	16	0.61%	36	1.36%	2,642	100.00%
嘉義縣	718	42.69%	363	21.58%	265	15.76%	128	7.61%	148	8.80%	27	1.61%	1	0.06%	32	1.90%	1,682	100.00%
桃園市	282	17.39%	539	33.23%	119	7.34%	503	31.01%	71	4.38%	15	0.92%	5	0.31%	88	5.43%	1,622	100.00%
彰化縣	840	51.88%	254	15.69%	17	1.05%	372	22.98%	67	4.14%	23	1.42%	5	0.31%	41	2.53%	1,619	100.00%
雲林縣	927	59.50%	274	17.59%	14	0.90%	164	10.53%	151	9.69%	9	0.58%	0	0.00%	19	1.22%	1,558	100.00%
南投縣	1,006	72.17%	213	15.28%	10	0.72%	85	6.10%	43	3.08%	2	0.14%	20	1.43%	15	1.08%	1,394	100.00%
新北市	323	25.82%	332	26.54%	216	17.27%	117	9.35%	65	5.20%	130	10.39%	4	0.32%	64	5.12%	1,251	100.00%
苗栗縣	591	50.38%	315	26.85%	14	1.19%	124	10.57%	59	5.03%	15	1.28%	34	2.90%	21	1.79%	1,173	100.00%
臺東縣	780	67.71%	188	16.32%	41	3.56%	55	4.77%	58	5.03%	0	0.00%	14	1.22%	16	1.39%	1,152	100.00%
新竹縣	255	29.62%	255	29.62%	53	6.16%	125	14.52%	77	8.94%	7	0.81%	19	2.21%	70	8.13%	861	100.00%
基隆市	533	93.51%	17	2.98%	3	0.53%	4	0.70%	7	1.23%	1	0.18%	0	0.00%	5	0.88%	570	100.00%
宜蘭縣	105	20.51%	180	35.16%	70	13.67%	100	19.53%	39	7.62%	0	0.00%	8	1.56%	10	1.95%	512	100.00%
澎湖縣	157	37.83%	144	34.70%	2	0.48%	47	11.33%	46	11.08%	0	0.00%	0	0.00%	19	4.58%	415	100.00%
花蓮縣	52	14.61%	167	46.91%	9	2.53%	53	14.89%	39	10.96%	2	0.56%	7	1.97%	27	7.58%	356	100.00%
新竹市	197	70.86%	42	15.11%	7	2.52%	8	2.88%	20	7.19%	0	0.00%	1	0.36%	3	1.08%	278	100.00%
臺北市	92	47.67%	24	12.44%	43	22.28%	4	2.07%	15	7.77%	0	0.00%	0	0.00%	15	7.77%	193	100.00%
嘉義市	119	63.98%	19	10.22%	33	17.74%	2	1.08%	6	3.23%	0	0.00%	0	0.00%	7	3.76%	186	100.00%
金門縣	91	85.85%	3	2.83%	3	2.83%	0	0.00%	7	6.60%	0	0.00%	0	0.00%	2	1.89%	106	100.00%
連江縣	74	85.06%	1	1.15%	1	1.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12.64%	87	100.00%
小計	14,780	50.84%	5,309	18.26%	3,413	11.74%	2,893	9.95%	1,324	4.55%	519	1.79%	204	0.70%	628	2.16%	29,070	100.00%

(四) 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由表 18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24,011 件，82.60%)，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3,849 件，13.24%)，二者合計 95.84%。

表 18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24,011	82.60%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849	13.24%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604	2.08%
大於 30 公頃	506	1.74%
海域 (無陸地面積)	100	0.34%
小計	29,070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由表 19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的申請案件面積以「小於 1 公頃」為最多 (15,982 件，78.04%)，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3,369 件，16.45%)，二者合計 94.49%。

表 19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規模分析 (面積)

面積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5,982	78.04%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369	16.45%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564	2.75%
大於 30 公頃	531	2.59%
海域 (無陸地面積)	34	0.17%
小計	20,480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由圖 10、表 20 得知：超過九成的申請案都在 10 公頃以內的範圍；而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配合辦理國有土地相關案件，八成以上查詢土地面積小於 1 公頃（24,011 件，8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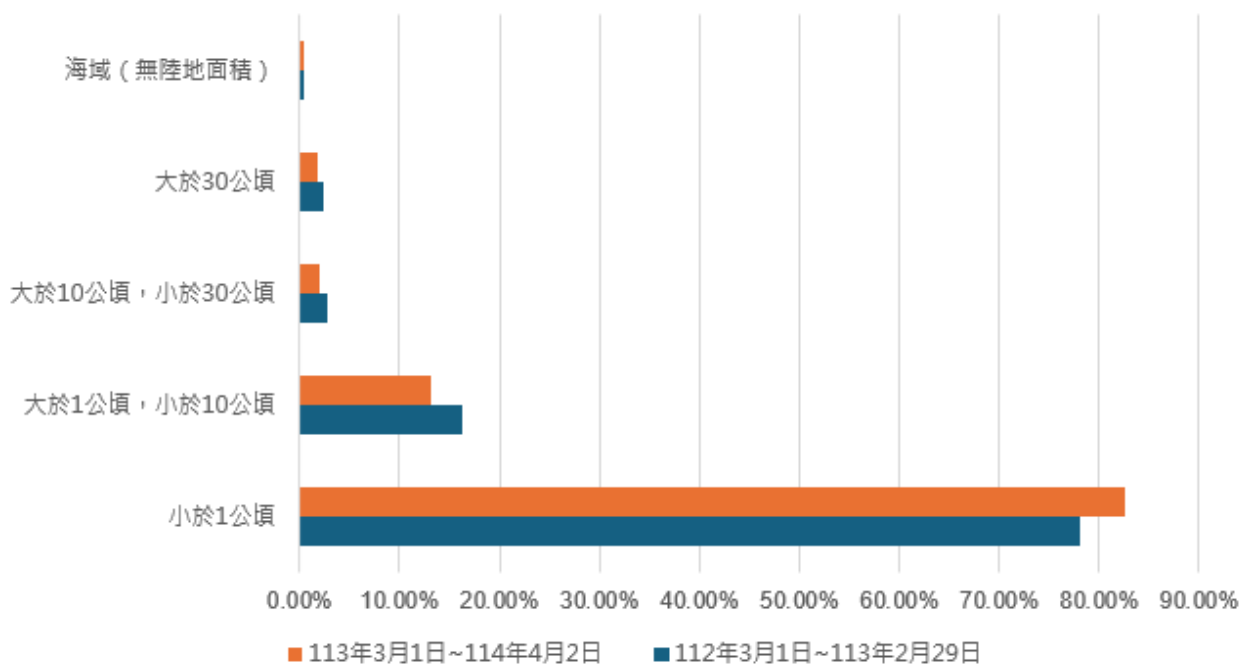


圖 10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表 20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面積）

面積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案件數	案件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於 1 公頃	15,982	78.04%	24,011	82.60%
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3,369	16.45%	3,849	13.24%
大於 10 公頃，小於 30 公頃	564	2.75%	604	2.08%
大於 30 公頃	531	2.59%	506	1.74%
海域（無陸地面積）	34	0.17%	100	0.34%
小計	20,480	100.00%	29,070	100.00%

4. 各縣市案件之規模 (查詢面積)

由圖 11 得知：各縣市案件查詢規模以「小於 1 公頃」佔最多，其次為「大於 1 公頃，小於 1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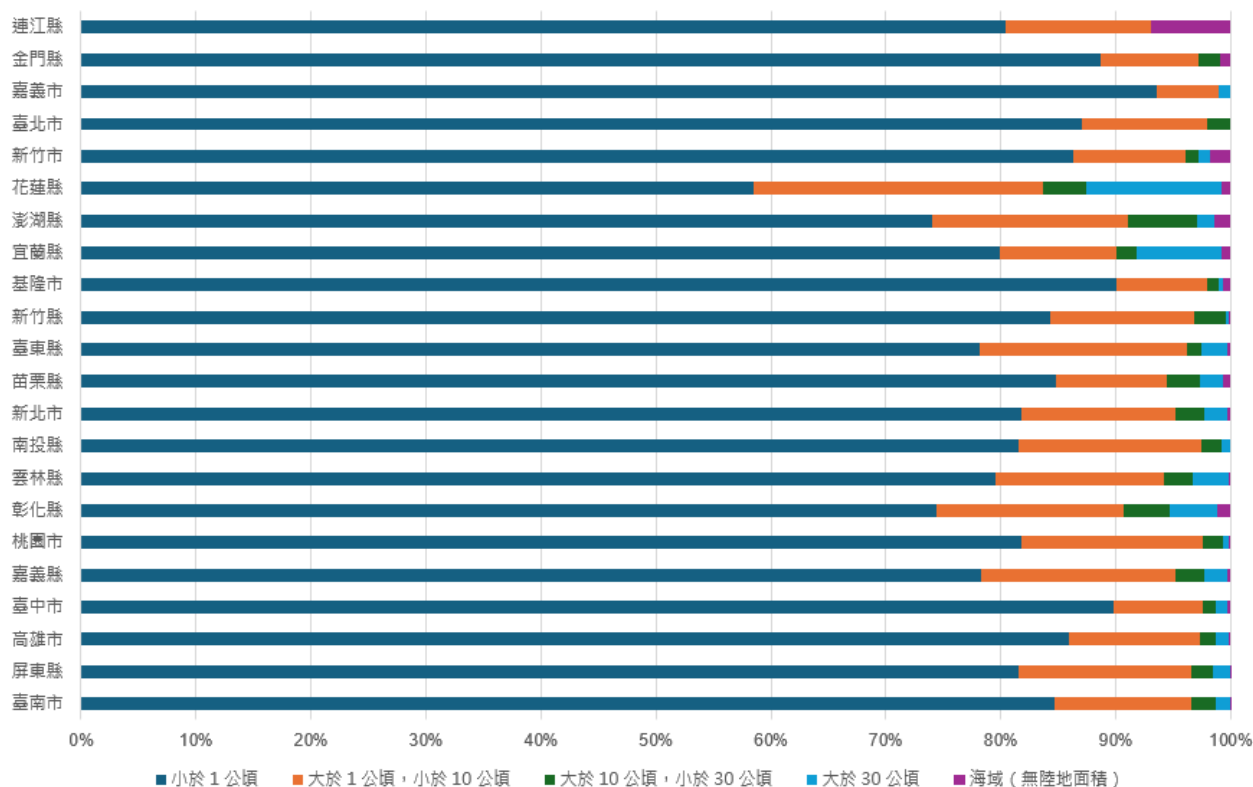


圖 1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縣市案件之規模(查詢面積)

(五) 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由表 21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 (27,230 件，93.67%)，其次為「11~20 筆」(742 件，2.55%) 和「101~1000 筆」(401 件，1.38%)，合計 28,373 件 (97.60%)。

表 2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27,230	93.67%
11~20	742	2.55%
21~40	389	1.34%
41~60	154	0.53%
61~80	83	0.29%
81~100	55	0.19%
101~1000	401	1.38%
1000 筆以上	16	0.06%
小計	29,070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若由表 22 來看：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查詢範圍地籍筆數以「1~10 筆」佔最多 18,695 件，91.28%)，其次為「11~20 筆」(687 件，3.35%) 和「21~40 筆」(386 件，1.88%)、「101~1000 筆」(386 件，1.88%)，合計 20,154 件 (98.41%)。

表 2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地籍筆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18,695	91.28%
11~20	687	3.35%
21~40	386	1.88%
41~60	181	0.88%
61~80	85	0.42%
81~100	56	0.27%
101~1000	386	1.88%
1000 筆以上	4	0.02%
小計	20,480	100.00%

3. 比較分析

若再由圖 12、表 23 得知：九成以上申請案查詢筆數於「10 筆以下」，其次為「11~2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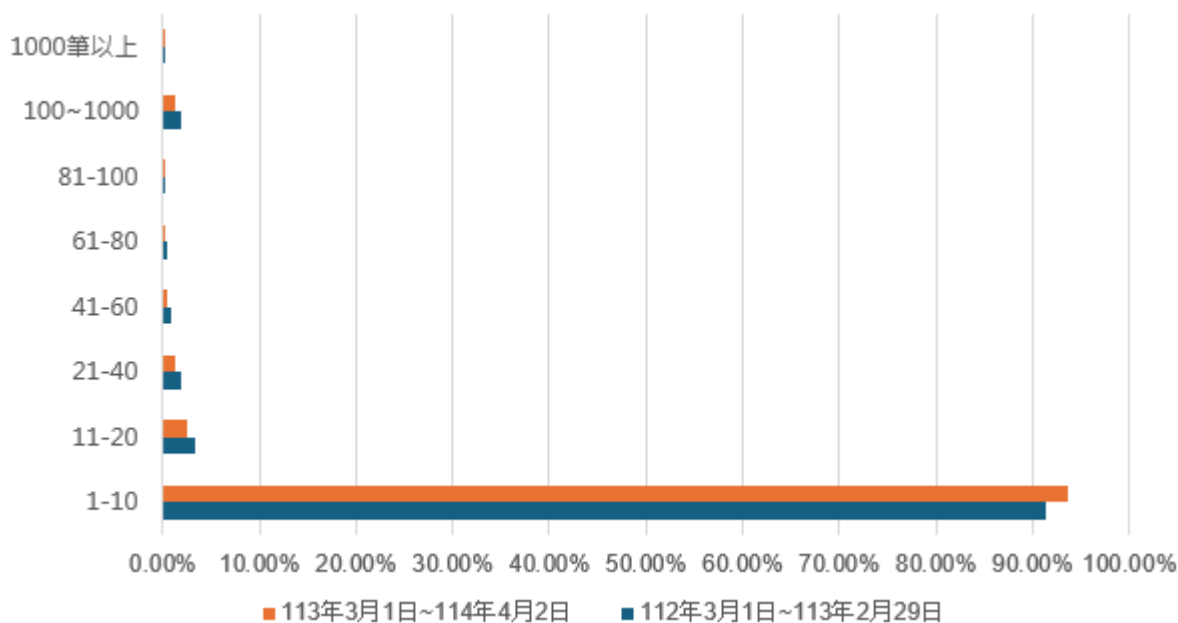


圖 12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各期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表 23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規模分析 (筆數)

查詢範圍 地籍筆數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案件數	案件數	案件數	百分比
1-10	18,695	91.28%	27,230	93.67%
11-20	687	3.35%	742	2.55%
21-40	386	1.88%	389	1.34%
41-60	181	0.88%	154	0.53%
61-80	85	0.42%	83	0.29%
81-100	56	0.27%	55	0.19%
100~1000	386	1.88%	401	1.38%
1000 筆以上	4	0.02%	16	0.06%
小計	20,480	100.00%	29,070	100.00%

(六) 案件申請目的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共計 11,663 個案件，由圖 13、表 24 得知：55.60%案件申請目的為「國產署案件」，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17.54%)和「申請建照」(10.42%)，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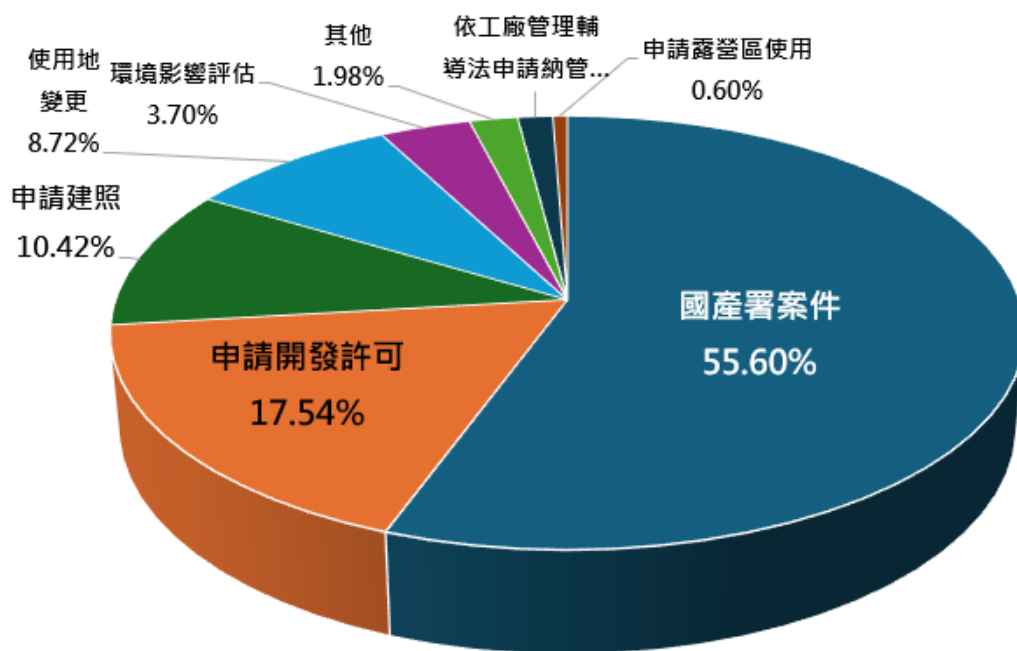


圖 13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申請目的

表 24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國產署案件	14,780	50.84%
2	申請開發許可	5,309	18.26%
3	申請建照	3,413	11.74%
4	使用地變更	2,893	9.95%
5	環境影響評估	1,324	4.55%
6	其他	628	2.16%
7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519	1.79%
8	申請露營區使用	204	0.70%
小計		29,070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共計 12,675 件申請案，由圖 14、表 25 得知：近四成案件之申請目的為「國產署案件」(43.53%)，其次為「申請開發許可」(20.03%)及「申請建照」(13.46%)，詳細申請目的如表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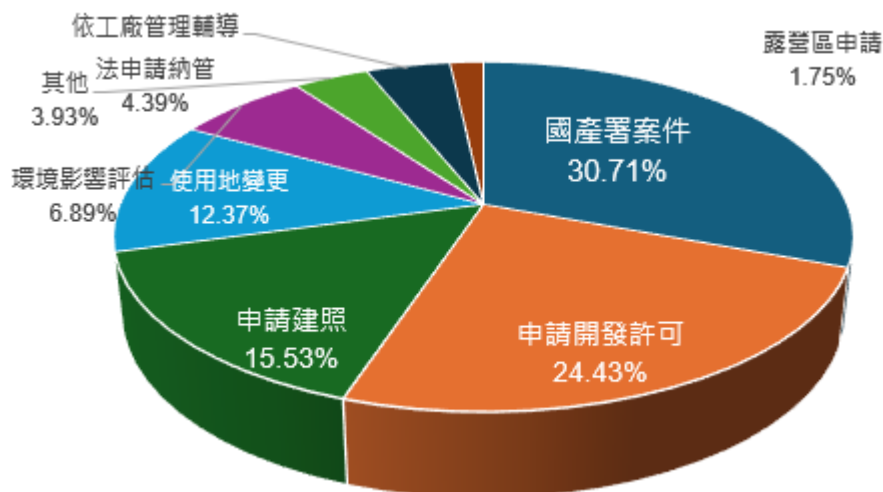


圖 14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申請目的

表 2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申請目的

序號	申請目的	案件數	百分比
1	國產署案件	6,290	30.71%
2	申請開發許可	5,004	24.43%
3	申請建照	3,180	15.53%
4	使用地變更	2,533	12.37%
5	環境影響評估	1411	6.89%
6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	900	4.39%
7	其他	804	3.93%
8	露營區申請	358	1.75%
小計		20,480	100.00%

(七) 採分項收費後，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案件數共 29,070 件，14,127 件付費案件和 14,943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12,459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 88.19%。查詢項目以「6~20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 49.20%，其次為「1~5 項」佔全部案件 18.89%，再其次為「61 項全查」佔全部案件之 11.81%。

表 26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收費級距	1-5 項	6-20 項	21~35 項	36-50 項	51-60 項	61 項全查	總計
件數	2,669	6,950	1,674	170	996	1,668	14,127
百分比	18.89%	49.20%	11.85%	1.20%	7.05%	11.81%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14,127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1,281 件，79.85%」、「河川區域（10,816 件，76.56%）」以及「優良農地（10,163 件，71.94%）」，主要為上述三項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故為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27 所示。

表 27 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1,281	79.85%
2	1-2	河川區域	10,816	76.56%
3	1-26	優良農地	10,163	71.94%
4	1-14	考古遺址	9,796	69.34%
5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547	67.58%
6	2-5	淹水潛勢	9,107	64.47%
7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8,929	63.21%
8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8,795	62.26%
9	1-13	古蹟保存區	8,605	60.91%
10	2-12	歷史建築	8,522	60.32%
11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7,776	55.04%
12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049 7,422	46.28% 52.54%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3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7,273	51.48%
14	2-6	山坡地	7,007	49.60%
15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744	47.74%
16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294	44.55%
17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157	43.58%
18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6,068	42.95%
19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5,944	42.08%
20	1-22	水庫蓄水範圍	5,817	41.18%
21	2-4	海堤區域	5,773	40.87%
22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	5,679	40.20%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地區		
23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5,334	37.76%
24	3-1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5,289	37.44%
25	2-34	要塞堡壘地帶	5,157	36.50%
26	2-10	海域區	4,966	35.15%
27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4,785	33.87%
28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4,746	33.60%
29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4,735	33.52%
30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4,673	33.08%
31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610	32.63%
32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486	31.75%
33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431	31.37%
34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4,309	30.50%
35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270	30.23%
36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4,106	29.06%
37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4,064	28.77%
38	1-16	重要文化景觀	4,049	28.66%
39	1-7	自然保留區	4,049	28.66%
40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999	28.31%
41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3,932	27.83%
42	1-17	重要史蹟	3,930	27.82%
43	1-10	自然保護區	3,926	27.79%
44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3,921	27.76%
45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3,868	27.38%
46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3,858	27.31%
47	1-18	水下文化資產	3,812	26.98%
48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3,702	26.21%
49	2-28	航空噪音防制	3,636	25.74%
50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540	25.06%
51	2-14	文化景觀	3,350	23.71%
52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333	23.59%
53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132	22.17%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次數	百分比
54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3,065	21.70%
55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911	20.61%
56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812	19.91%
57	2-13	聚落建築群	2,780	19.68%
58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763	19.56%
59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2,746	19.44%
60	2-16	史蹟	2,698	19.10%
61	2-15	紀念建築	2,463	17.43%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國土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統計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24,080 件，14,035 件付費案件和 10,045 件免規費查詢案件，其中，分項收費查詢案件共 13,075 件，占總付費查詢案件數的 93.16%。由表 28 得知，分項收查詢項目以「6-20 項」最多，佔全部案件數 44.15%，其次為「1-5 項」佔全部案件數 18.77%。

表 2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分項收費案件查詢項目數

收費級距	1-5 項	6-20 項	21~35 項	36-50 項	51-60 項	61 項全查	小計
件數	2,635	6,197	1,946	290	2,007	960	14,035
百分比	18.77%	44.15%	13.87%	2.07%	14.30%	6.84%	100.00%

承上，進一步分析 13,075 件分項收費的查詢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項目前三名分別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10,533 件，80.56%）」、「河川區域（10,344 件，79.11%）」以及「優良農地（9,364 件，71.62%）」，詳細查詢項目如表 29 所示。

表 29 調整分項收費後-付費案件申請人最常查詢的項目(依查詢項目次數排序)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	百分比
1	1-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533	80.56%
2	1-2	河川區域	10,344	79.11%
3	1-14	考古遺址	9,364	71.62%
4	1-26	優良農地	9,343	71.46%
5	2-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328	63.69%
6	1-13	古蹟保存區	8,067	61.70%
7	1-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7,955	60.84%
7	1-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7,897	60.40%
7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7,897	60.40%
8	2-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7,814	59.76%
9	2-5	淹水潛勢	7,660	58.59%
10	1-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7,528	57.58%
11	2-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498	57.35%
12	2-12	歷史建築	7,168	54.82%
13	2-6	山坡地	6,886	52.67%
14	2-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6,692	51.18%
15	2-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549	50.09%
16	2-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341	48.50%
17	2-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6,254	47.83%
18	1-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219	47.56%
19	1-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6,076	46.47%
20	1-22	水庫蓄水範圍	6,047	46.25%
21	2-4	海堤區域	5,940	45.43%
22	2-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5,627	43.04%
23	2-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5,213	39.87%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	百分比
24	1-1	特定水土保持區	5,181	39.63%
25	1-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5,160	39.46%
26	2-34	要塞堡壘地帶	5,151	39.40%
27	1-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072	38.79%
28	2-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5,029	38.46%
29	1-8	野生動物保護區	4,980	38.09%
30	1-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901	37.48%
31	2-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4,846	37.06%
32	1-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4,767	36.46%
33	1-7	自然保留區	4,742	36.27%
34	2-10	海域區	4,717	36.08%
35	1-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4,611	35.27%
36	1-16	重要文化景觀	4,592	35.12%
37	1-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4,590	35.11%
38	1-10	自然保護區	4,573	34.98%
39	1-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515	34.53%
40	2-9	二級海岸保護區	4,509	34.49%
41	1-17	重要史蹟	4,465	34.15%
42	1-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456	34.08%
43	2-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4,437	33.93%
44	1-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4,416	33.77%
45	1-18	水下文化資產	4,328	33.10%
46	2-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4,097	31.33%
47	2-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956	30.26%
48	2-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3,853	29.47%
49	2-28	航空噪音防制	3,810	29.14%
50	2-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648	27.90%
51	2-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295	25.20%
52	2-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3,254	24.89%
53	2-14	文化景觀	3,253	24.88%
54	3-1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3,243	24.80%
55	2-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025	23.14%

排名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查詢項目	百分比
56	2-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001	22.95%
57	2-13	聚落建築群	2941	22.49%
58	2-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2909	22.25%
59	2-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907	22.23%
60	2-16	史蹟	2859	21.87%
61	2-15	紀念建築	2561	19.59%

(八) 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由表 30 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已結案案件共計 28,495 件，84.48%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89.74%案件可於 2 週內結案，94.72%案件可於 3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9.44%。

表 30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辦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4,074	84.48%	84.48%
11~14	1,498	5.26%	89.74%
15~20	1,419	4.98%	94.72%
21~30	1,161	4.07%	98.80%
31~40	183	0.64%	99.44%
41~50	60	0.21%	99.65%
51~60	34	0.12%	99.77%
61~70	18	0.06%	99.83%
71~80	21	0.07%	99.91%
81~90	13	0.05%	99.95%
91~100	2	0.01%	99.96%
101 日以上	12	0.04%	100.00%
小計	28,495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由表 31 得知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已結案案件共計 19 件，七成案件（76.29%）可於 10 日內結案，83.75%案件可於 2 週內結案，而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佔 97.67%。

表 31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結案日數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5,013	76.29%	76.29%
11~14	1,468	7.46%	83.75%
15~20	1,400	7.11%	90.86%
21~30	1,339	6.80%	97.67%
31~40	249	1.27%	98.93%
41~50	83	0.42%	99.35%
51~60	52	0.26%	99.62%
61~70	31	0.16%	99.78%
71~80	16	0.08%	99.86%
81~90	10	0.05%	99.91%
91~100	3	0.02%	99.92%
101 日以上	15	0.08%	100.00%
小計	19,679	100.00%	

3. 比較分析

(1) 10 日內結案

由表 32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有 76.29%案件可於 10 日內結案，而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成長至 84.48%，另參考表 36：主管機關於 10 日完成案件查復時效由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的 93.93%成長至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95.71%。

(2) 30 日結案

由表 32 得知：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案件辦理日數小於 30 日者為 97.67%，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成長至 98.80%，案件於 30 日內結案的表現較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佳；惟主要延遲回復的案件仍以軍方為多（88.93%）。

表 32 113 年 3 月~114 年 1 月案件辦理日數分析

受理至 結案日數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5,013	76.29%	76.29%	24,074	84.48%	84.48%
11~14	1,468	7.46%	83.75%	1,498	5.26%	89.74%
15~20	1,400	7.11%	90.86%	1,419	4.98%	94.72%
21~30	1,339	6.80%	97.67%	1,161	4.07%	98.80%
31~40	249	1.27%	98.93%	183	0.64%	99.44%
41~50	83	0.42%	99.35%	60	0.21%	99.65%
51~60	52	0.26%	99.62%	34	0.12%	99.77%
61~70	31	0.16%	99.78%	18	0.06%	99.83%
71~80	16	0.08%	99.86%	21	0.07%	99.91%
81~90	10	0.05%	99.91%	13	0.05%	99.95%
91~100	3	0.02%	99.92%	2	0.01%	99.96%
100 日以上	15	0.08%	100.00%	12	0.04%	100.00%
小計	19,679	100.00%		28,495	100.00%	

4. 尚未回復之案件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統計至 114 年 4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尚有 75 件「尚未回復，已超過 10 日回復期限」，上述 75 件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如表 33 所示，軍方佔 72 件（佔 96.00%）。指揮部表示已函請設管單位儘快查復。

有關軍方查復時間較久一事，國土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邀集軍方召開協商會議，預計朝查復作業簡化方向進行，未來以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由系統代為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確認。國土署城鄉分署已完成第三、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分階段）等 4 單位圖資數化，為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前與國防部達成共識，以三戰區為操作示範區域，由本會分析案件簡化效益，並比對圖資與清冊有疑義之清單；後續俟國防部正式確認數化圖資無誤及授權本署後，始實施查詢流程簡化措施。

表 33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延遲回復的查復單位

項次	查復單位	案件數	百分比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34	45.33%
2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20	26.67%
3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0	13.33%
4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7	9.33%
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1.33%
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1.33%
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	1.33%
8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	1.33%
小計		75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已全數結案。

(九) 主管機關查復回復情形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225,752 項，由表 34 得知：95.74%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7.02%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75%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4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216,146	95.74%	95.74%
11~14	2,889	1.28%	97.02%
15~20	3,347	1.48%	98.51%
21~30	2,806	1.24%	99.75%
31~40	337	0.15%	99.90%
41~50	104	0.05%	99.95%
51~60	61	0.03%	99.97%
61~70	12	0.01%	99.98%
71~80	19	0.01%	99.99%
81~90	13	0.01%	99.99%
91~100	1	0.00%	99.99%
101 日以上	17	0.01%	100.00%
小計	225,752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將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查復確認。

經統計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期間主管機關需回復項目共計 176,466 項，由表 35 得知：93.93%的項目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95.59%的項目可在 2 週內回復，而 99.48%項目可於 30 日內回復。

表 35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統計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65,747	93.93%	93.93%
11~14	2,945	1.67%	95.59%
15~20	3,491	1.98%	97.57%
21~30	3,369	1.91%	99.48%
31~40	491	0.28%	99.76%
41~50	166	0.09%	99.85%
51~60	129	0.07%	99.93%
61~70	67	0.04%	99.97%
71~80	28	0.02%	99.98%
81~90	12	0.01%	99.99%
91~100	5	0.00%	99.99%
101 日以上	16	0.01%	100.00%
小計	176,466	100.00%	

3. 比較分析

由表 36 得知：主管機關回復項目共計 225,752 項（月平均回復項目 17,365.54 項），較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76,466 項（月平均回復項目 14,705.50 項）成長 18.09%。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共計 95.74% 的項目可於 10 日內完成回復，表現優於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的 93.93%，而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有 99.75% 項目可於 30 日完成回復，表現佳於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99.48%。

表 36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主管機關項目回復日數統計

回復日數 統計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案件項目數	百分比	
	小計	小計	累計	小計	小計	累計
1~10	165,747	93.93%	93.93%	216,146	95.74%	95.74%
11~14	2,945	1.67%	95.59%	2,889	1.28%	97.02%
15~20	3,491	1.98%	97.57%	3,347	1.48%	98.51%
21~30	3,369	1.91%	99.48%	2,806	1.24%	99.75%
31~40	491	0.28%	99.76%	337	0.15%	99.90%
41~50	166	0.09%	99.85%	104	0.05%	99.95%
51~60	129	0.07%	99.93%	61	0.03%	99.97%
61~70	67	0.04%	99.97%	12	0.01%	99.98%
71~80	28	0.02%	99.98%	19	0.01%	99.99%
81~90	12	0.01%	99.99%	13	0.01%	99.99%
91~100	5	0.00%	99.99%	1	0.00%	99.99%
101 日以上	16	0.01%	100.00%	17	0.01%	100.00%
小計	176,466	100.00%		225,752	100.00%	
平均	14,705.50			17,365.54		

4. 超過回復期限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由表 37 得知，近九成延遲回復項目（88.93%）為軍方查復的項目：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其次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2.68%），以及「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1.60%）。

表 3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8,232	85.70%
2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311	3.24%
3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57	2.68%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54	1.60%
5	是否位屬山坡地？	138	1.44%
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57	0.59%
7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53	0.55%
8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50	0.52%
9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4	0.46%
10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34	0.35%
11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34	0.35%
12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6	0.27%
13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1	0.22%
14	是否位屬海域區？	17	0.18%
15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16	0.17%
16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4	0.15%
17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12	0.12%
18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11	0.11%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離內之地區？		
1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0	0.10%
20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10	0.10%
21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9	0.09%
2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	0.09%
2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8	0.08%
24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7	0.07%
25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0.07%
2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7	0.07%
27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7	0.07%
2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6	0.06%
29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6	0.06%
30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5	0.05%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4	0.04%
3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4	0.04%
3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	0.04%
34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4	0.04%
35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4	0.04%
36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3	0.03%
37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0.02%
38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2	0.02%
3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	0.02%
40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0.01%
41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1	0.01%
4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	0.01%
43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0.01%
4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0.01%
小計		9,606	100.00%

(2)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由表 38 得知，八成以上延遲回復項目（80.98%）為軍方查復的項目：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

表 38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超過回復期限(10 日)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統計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8,378	78.16%
2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302	2.82%
3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91	2.71%
4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20	2.05%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153	1.43%
6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42	1.32%
7	是否位屬山坡地？	140	1.31%
8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27	1.18%
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122	1.14%
10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12	1.04%
11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85	0.79%
1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66	0.62%
13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59	0.55%
14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56	0.52%
15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47	0.44%
16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40	0.37%
17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38	0.35%
18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38	0.35%
19	是否位屬海域區？	32	0.30%
20	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30	0.28%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21	0.20%
22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9	0.18%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23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8	0.17%
2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5	0.14%
25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14	0.13%
26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4	0.13%
2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3	0.12%
28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1	0.10%
2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0.10%
30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	0.09%
3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9	0.08%
32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0.07%
3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8	0.07%
34	是否位屬史蹟？	7	0.07%
35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7	0.07%
36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6	0.06%
37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5	0.05%
3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5	0.05%
3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5	0.05%
40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5	0.05%
41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4	0.04%
4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0.04%
4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0.04%
44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4	0.04%
45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	0.03%
4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3	0.03%
47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	0.02%
48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	0.02%
49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1	0.01%
50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	1	0.01%

項次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區？		
51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1	0.01%
52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0.01%
小計		10,719	100.00%

5. 超過期限未回復的查復單位

由表 39 得知，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超過期限未回復的軍方單位分別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5,600 項，58.30%）、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1,253 項，13.04%）、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861 項，8.96%）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570 項，5.93%）共計 8,543 項佔全部超過期限未回復項目 9,606 項的 88.93%。

表 39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超過回復期限未回復之項目及查復單位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1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883	5,600	58.30%
		海岸管制區	1,847		
		山地管制區	1,838		
		要塞堡壘地帶	32		
2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32	1,253	13.04%
		山地管制區	386		
		要塞堡壘地帶	176		
		海岸管制區	159		
3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88	861	8.96%
		山地管制區	274		
		海岸管制區	199		
4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	157	570	5.93%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57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山地管制區	157		
		要塞堡壘地帶	99		
5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52	230	2.39%
		山地管制區	77		
		要塞堡壘地帶	1		
6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2	98	1.02%
		優良農地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考古遺址	40	89	0.93%
		歷史建築	23		
		古蹟保存區	18		
		文化景觀	7		
		聚落建築群	1		
8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6	83	0.86%
		山坡地	14		
		河川區域	3		
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山坡地	48	79	0.82%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31		
1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67	72	0.75%
		優良農地	5		
1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5	54	0.56%
		優良農地	15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6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	23	50	0.5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3		
		特定水土保持區	4		
13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域	20	43	0.45%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7		
		海堤區域	6		
		水庫蓄水範圍	4		
		一級海岸防護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14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8	37	0.39%
		山坡地	14		
		特定水土保持區	5		
15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歷史建築	11	28	0.29%
		考古遺址	10		
		古蹟保存區	6		
		聚落建築群	1		
16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4	25	0.26%
		優良農地	9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17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2	24	0.25%
		山坡地	7		
		河川區域	5		
18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山坡地	11	24	0.2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		
		河川區域	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19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7	21	0.22%
		優良農地	3		
		山坡地	1		
20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9	20	0.2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	5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2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近岸海域	6	19	0.20%
		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潮間帶	3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22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	5	18	0.19%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		
		山地管制區	5		
		要塞堡壘地帶	3		
2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區域	6	14	0.1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		
2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林	9	11	0.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25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河川區域	8	11	0.11%
		山坡地	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26	連江縣地政局	海域區	11	11	0.11%
27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10	0.10%
		山坡地	4		
		河川區域	1		
28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5	9	0.09%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		
29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和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	9	0.09%
30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區(場)	3	9	0.09%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2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1		
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	9	0.0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3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	8	0.08%
3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7	8	0.08%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34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5	8	0.08%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35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古蹟保存區	6	8	0.08%
		考古遺址	2		
36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7	7	0.07%
37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4	7	0.07%
		優良農地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1		
38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	河川區域	3	7	0.07%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山坡地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39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4	7	0.07%
		二級海岸防護區	3		
40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7	7	0.07%
4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7	7	0.07%
42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山地管制區	2	6	0.06%
		海岸管制區	2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		
43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3	6	0.06%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		
44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景美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6	6	0.06%
45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5	5	0.05%
4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5	5	0.05%
4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3	4	0.0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48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	4	0.04%
49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	4	0.0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5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4	0.0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	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公共給水)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51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	4	0.04%
5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	4	0.0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53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楓港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4	4	0.04%
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	4	0.04%
55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4	4	0.04%
5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3	0.03%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		
57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3	0.0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5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3	3	0.03%
5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3	3	0.03%
60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3	0.03%
		山坡地	1		
6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	3	0.03%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62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	3	0.03%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6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保存區	3	3	0.03%
6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	3	3	0.03%
6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2	0.02%
6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2	2	0.02%
67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海域區	2	2	0.02%
68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考古遺址	1	2	0.02%
		古蹟保存區	1		
6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	2	0.02%
70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2	2	0.02%
7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2	0.0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72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2	0.02%
73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2	0.02%
		山坡地	1		
74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2	0.02%
75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山坡地	2	2	0.02%
76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2	0.02%
7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2	0.02%
78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1%
79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大武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80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81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82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83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84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1	0.01%
85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1	1	0.01%
86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8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8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1	0.01%
89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90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	1	0.01%
91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海域區	1	1	0.01%
92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9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	1	0.01%
94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航空噪音防制區	1	1	0.01%
95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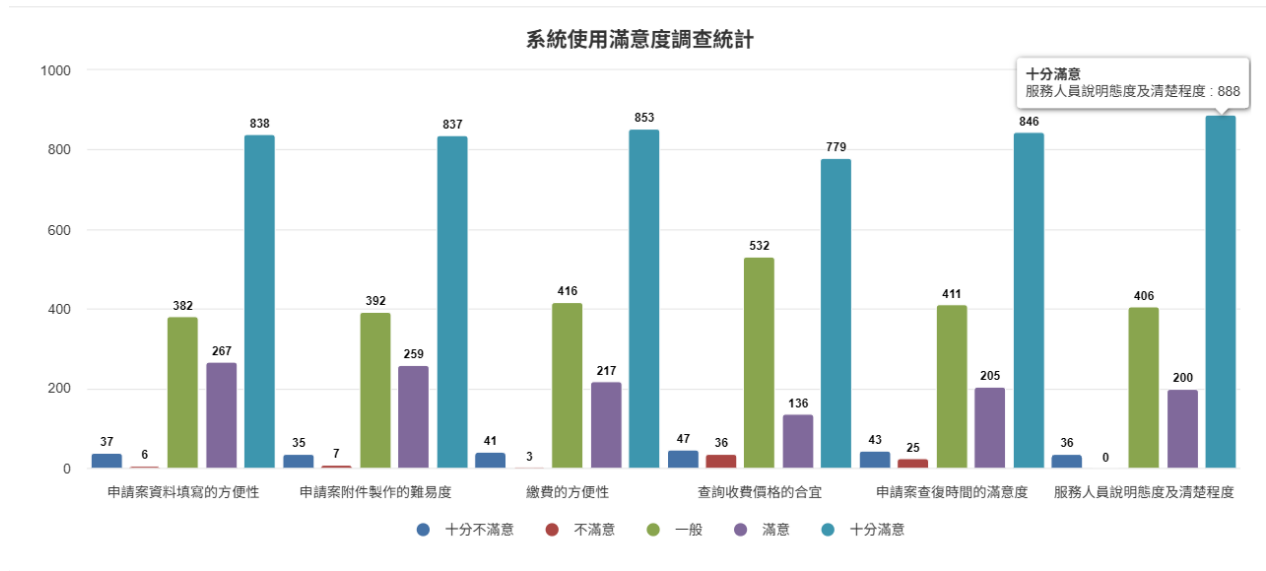
項次	回復主管單位	環境敏感項目	項目數	累計項目數	百分比
	段				
96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1	0.01%
97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	1	0.01%
98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1	0.01%
99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1	0.01%
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	1	1	0.01%
1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河川區域	1	1	0.01%
小計			9,606	9,606	100.00%

(十) 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 統計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計 1,530 人填寫。

2. 滿意度調查結果

滿意度調查統計 (統計時間區間：2024-03-01~2025-04-02，統計樣本數：1530件，已結案申請案件總數：29038件，填報率：5.27%)



(1)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49.54%申請人為首次使用者。

表 40 是否為首次使用者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是	758	49.54%
否	772	50.46%
小計	1,530	100.00%

(2)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超過七成（72.22%）使用者對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顯示整體使用體驗良好。

表 41 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838	54.77%
滿意	267	17.45%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一般	382	24.97%
不滿意	6	0.39%
非常不滿意	37	2.42%
小計	1,530	100.00%

(3)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使用者對附件製作難易度的滿意度達七成以上，顯示系統使用門檻低、整體操作友善。

表 42 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837	54.71%
滿意	259	16.93%
一般	392	25.62%
不滿意	7	0.46%
非常不滿意	35	2.29%
小計	1,530	100.00%

(4)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超過九成（97.12%）使用者未對繳費方便性表達「不滿意」，顯示整體繳費流程獲得高度接受度與肯定。

表 43 繳費的方便性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853	55.75%
滿意	217	14.18%
一般	416	27.19%
不滿意	3	0.20%
非常不滿意	41	2.68%
小計	1,530	100.00%

(5)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多數使用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性表達高度肯定，其中超過五成（50.92%）表示「十分滿意」。

表 44 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779	50.92%
滿意	136	8.89%
一般	532	34.77%
不滿意	36	2.35%
非常不滿意	47	3.07%
小計	1,530	100.00%

(6)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不滿比例低於 5%，整體超過九成使用者對申請案查復時效持正面或中性意見。

表 45 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846	55.29%
滿意	205	13.40%
一般	411	26.86%
不滿意	25	1.63%
非常不滿意	43	2.81%
小計	1,530	100.00%

(7)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超過九成以上的使用者對服務人員的說明態度與清楚程度表示肯定，不滿意比例僅不到 3%，顯示整體服務表現優良。

表 46 服務人員說明態度及清楚程度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十分滿意	888	58.04%

選項	項目數	百分比
滿意	200	13.07%
一般	406	26.54%
不滿意	0	0.00%
非常不滿意	36	2.35%
小計	560	100.00%

3. 申請人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反饋意見及辦理情形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一、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		
1	如申請地號有錯誤時更正不便利,只能重新申請,浪費時間	單一窗口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圖資，協助申請人轉換所須檢附文件，惟地政司圖資僅提供檢視，未提供下載功能，故申請人若查錯地籍，須重新提出申請，無法更正。
2	需要增補地號時的作業便利性	
3	本案土地地籍已有合併其申請地籍可否再行已合併之地籍為依據	單一窗口圖資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倘地籍近期有重測分割合併等情形，透過地政司轉換之申請範圍地籍圖和申請範圍圖將與申請人查詢土地之地籍圖謄本不一致，故需請申請人先至中華電信 Hinet 電傳資訊系統取得該地號之地籍圖.dxf 檔，再利用單一窗口>辦理申請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特殊情形使用）製作檢附文件。
二、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性		
1	收費也離譜，免查項目也要收費，查復，時間很久，還要打電話去查詢，才說已經完成	國土署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查詢費(「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申請人可先透過應免查範圍查詢，過濾免查項目，減少查詢費用。另單一窗
2	如果收費再便宜一些.速度再快一點，就完美	
3	查詢費用算是相當高(費用計算建議改以單項計價)，頗不合理。望機制能再更親民友善。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4	第一段收費希望提高到 10 項	口為提供民眾一個更為便捷的查詢管道，並無任何法令依據強制民眾一定要使用單一窗口查詢，若申請人查詢項目較少，亦可函文向主管機關查詢。
5	希望調整收費區間	
6	有了免查的提示~節省了部分費用~加分感謝!!!	
7	增加了免查的項目，讓整個調查費用降低了不少，是否可以選擇將免查的但我需要查的直接加入成果報告內，這樣就不用另外對照了~	
8	特定需求如申請露營區有部分為必須調查且為免查的部分，是否可以選擇一併納入顯示於完整出俱的調查報告內，以利審查機關審核.謝謝	
三、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		
1	審查資料繁雜，審查時間太過冗長，等待進度和時間不透明	已告知申請人，若查詢土地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至少需 1 個月以上。 已加強通知軍方已發文詢問案件之方案。於發文當天列出發文給各軍團之清單；每個月列出當月以前尚未回復之案件清單並請國土署協助函文通知，並隔二週發文請軍方確認是否收到公文避免漏文未查詢之情形。
2	平台查詢時間跟民眾自行發文查詢時間差不多，設計這個平台根本沒有任何幫助，只是讓民眾多花錢而已，也讓很多單位藉由平台不願意回覆敏感地區，非常糟糕	
3	查詢時間過久，幾乎每次都是軍方回覆最慢。	
4	軍方函覆時間未免也太久，竟然至少一個月，其他大約一個禮拜就可回復完畢，申請資料都已經有明確位置地段地號，希望系統能設計篩選機制，聰明快速地排除根本不敏感的區域。此外很多基地的位置明顯就沒有敏感疑慮，卻要受限於申請建照必須查詢的制式流程	
5	軍事的查詢時間太久了	
6	軍事那些真的拖太久了...沒有機制可以加快嗎？	
7	僅針對軍事查詢那一項有意見。 每次都這一項會需要查一個月，真的太久了...是哪個環節有問題嗎？	
8	查詢事項有關陸軍第六查詢項目都有回覆，問題是貴單位無主動檢視及注意回覆時效而造成案件延宕問題，請改進。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9	強烈抗議宜蘭縣農業處對於查詢期限的漠視和怠慢，既然非屬農地，要嘛直接列入免查詢，既然平台列入應查詢，就算與農地無關也應回復	有關宜蘭縣農業處幾次漏於回復優良農地以外農業用地 1 項，本會於案件逾回復期限即電話通知承辦回復。
10	為電子公文，建議平行單位可以規範回覆時間，十分鐘即可查詢結束的工作，若三日回覆尚可，但卻要 15 日方才回覆，可制定規範加以檢討改善空間。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單一窗口受理前點申請案件後，應將初步分析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個工作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但經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人應補正文件或應現地勘查確認者，其查復確認期限依實際作業時間辦理。
四、其他		
1	不相鄰地號土地不能一起申請,技術上應該要克服,民眾自行申請都能一併查詢了	於單一窗口查詢土地需為毗連土地（若查詢範圍中間隔著河川、道路，仍視為同一案件，無須分案），此舉為加快機關查復確認作業，單一窗口提供申請案查詢範圍和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初步分析，讓機關查復作業更省力。
2	應查、免查項目，無法預知；建議改善。	使用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可查詢土地是否涉及各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或免查範圍。惟考量各審查機關要求查詢項目不盡相同，申請人申請前仍須與審查機關確認，並勾選須查詢項目。
3	應免查詢範圍應再加強建構，減少明顯無關的項目列入應查詢	
4	感謝協助，本次申請內容為申報國泰人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向能源署及環境部提交用地非濕地佐證，再次感謝貴單位協助	-
5	Email 無法異動	申請人可函文至單一窗口通知異動申請案之 Email 並敘明原因，本會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將協助更改 Email。
6	希望申請民航局項目貴單位可以開放填寫海拔高度及建築物興建高度,如果沒有開放填寫,工務局單位要求我們還要去民航區申請一次	為釐清此問題，本會已洽民用航空局場站組，承辦表一申請人為申請建照會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出具：查詢表、立面圖和地形圖等相關資料，再向他們提出查詢，且建築法建築高度與一般高度計算方式不一樣；故單一窗口無法協助查詢高度事宜。
7	如多筆查詢，是否可列出敏感帶在哪一地號？	單一窗口是以該案件範圍判定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若其中 1 筆地號涉及，即判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倘查復機關有敘明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地號，皆會載明於成果報告的備註欄位
8	本人申請案號：1130717479，貴學會未詳查，出俱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不正確，已造成委託本人辦理用地變更之兆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困擾，且權益受損，未詳查之項目為“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本人前於 110 年 10 月曾查詢，相關地號均未於河川區域，該時間點後，相關土地也未曾重新公告河川區域，且貴學會未向第一河川分署查詢及宜蘭縣政府查詢，顯有未盡受託查詢之義務。	有關案號：1130717479 有無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 1 案，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本案經查唯「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段 404、409 地號等筆土地」已位於蘭陽溪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且未通知需再函請第一河川分署查詢；另本案宜蘭縣三星鄉無位於公告縣市管河川範圍內（免查詢範圍），故無需函請宜蘭縣政府查復。
9	第一次申請，非常感謝 貴單位細心一次次的快速回覆及指導上傳附件製作方式，再次感謝 ^^	-
10	很棒，很清楚的網站。	-
11	對於再次查詢案件，是否能提供新增環敏區域對照表，不要直接是送件然後查完才發現有案件新增 加上機關查詢時間延宕導致案件未能有效推進	申請人於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時，可先透過應免查範圍查詢，確認查詢項目。

申請人反饋意見		處理情形
		另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人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查詢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均需與前次一樣；倘查詢項目異動，需與新案重新申請。
12	建議聯絡窗口可再增加，因窗口電話只有一個，打電話詢問時常忙線中	除客服專線外，單一窗口亦提供使用者可透過 Email 或線上諮詢等聯繫管道。
13	本查詢系統所供之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內之欄位,多增設所查項目該主管機關專屬章用印(有戳章日期較佳),以增加查詢證明及可信性,亦以便加深建照申請案過程各地市府之承辦人員採納之本查詢函復要件	-
14	本次訂單是因為前一筆訂單漏查項目而產生 1.第一筆查 19 項 2300 元，第二筆查 2 項 1000 元。共 3300 元尚低於直接查詢 21 項之標準收費 3600 元??? 2.案件資料檢核速度很快很好，但前一筆訂單還沒補勾漏查項目就發現進入通知繳費狀態不能修改了。	為避免此情形發生，單一窗口已調整審核流程，新申請案成立後 2 小時開始審核。

(十一)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差異性統計

1.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為節省機關查復作業時間，倘申請案位於各主管機關提供應查詢範圍，單一窗口透過各主管機關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協助快速判斷申請案所在區位與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情形。

(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

為了解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之正確性，將定期統計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結果與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是否一致。由表 47 得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結果一致」為 151,226 項 (67.05%)，而單一窗口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為 70,852 項 (31.41%)。「結果一致」和「待確認」二項合計為 222,078 項 (98.46%)；而「結果不一致」佔 1.54%。

此外，有 10 案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法判定」，其中 8 案分別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查復「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表示：部分土地鄰近市管區排用地範圍線或市管河川，倘於公告前有確認之需，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邀本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確認。1 案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申請案內有 3 筆未登記土地無法判定，另 1 案為暫未編定土地，主管機關請申請人辦理編定後再查詢。

表 47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比較

單一窗口初步判定結果	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	項目數	百分比	備註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4,636	6.49%	結果一致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2,103	0.93%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369	0.61%	結果不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36,590	60.56%	結果一致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無法判定	1	0.00%	

單一窗口初步判定結果	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	項目數	百分比	備註
待確認	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7,656	3.39%	共計 31.41%
待確認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63,188	28.01%	
待確認	無法判定	8	0.00%	
小計		225,551	100.00%	

2. 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由表 48 得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待確認」的查復項目共計 28 項，「待確認」主因為：該查詢項目未具圖資，致使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僅能判定為「待確認」；因無圖資而判定「待確認」的項目主要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21.50%)、「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15.35%)和「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13.14%)，共佔 49.99%。

表 48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為「待確認」的查復項目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5,234	21.50%
2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879	15.35%
3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9,309	13.14%
4	考古遺址	8,513	12.02%
5	古蹟保存區	7,284	10.28%
6	河川區域	5,220	7.37%
7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520	4.97%
8	山地管制區	3,419	4.83%
9	海岸管制區	2,712	3.83%
10	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230	1.74%
11	航空噪音防制區	980	1.38%
1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635	0.90%
13	史蹟	487	0.69%
14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468	0.66%
15	要塞堡壘地帶	370	0.52%
16	紀念建築	268	0.38%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項目數	百分比
17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135	0.19%
18	聚落建築群	48	0.07%
19	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9	0.06%
20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37	0.05%
21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3	0.05%
22	水下文化資產	17	0.02%
23	二級海岸防護區	6	0.01%
24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	0.01%
25	歷史建築	2	0.00%
26	一級海岸保護區	1	0.00%
27	文化景觀	1	0.00%
28	海域區	1	0.00%
小計		70,852	100.00%

3.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 (1) 由表 50 得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結果不一致」計 3,472 項，佔總查復項目（225,551 項）的 1.54%。
- (2) 不一致之情形主要集中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438 項，佔全部 100,371 項之 0.44%）」、「保安林（178 項，佔全部 100,371 項之 0.18%）」、「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145 項，佔全部 100,371 項之 0.14%）」、「河川區域（142 項，佔全部 100,371 項之 0.14%）」、「海域區（100 項，佔全部 100,371 項之 0.10%）」，其處理情形說明如表 49。其他不一致情形多為申請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兩者圖 14 資因比例尺、座標等因素，於圖資套疊誤差所產生判定上之差異。

表 49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1	0.27%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因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應查範圍內具同一行政區有 2 個以上查復機關之問題，故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再次參與簡化，後續案件應可減少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2	0.19%	保安林	434 案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毗鄰保安林）；另 1 案為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疊圖位於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確認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位於保安林）。	434 案依疊圖來看，屬緊鄰保安林範圍線，故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保安林」。
3	0.1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之「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包含：1)「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及 2)「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等 2 項圖資，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只提供後者圖資，故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
4	0.13%	河川區域	265 案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判定無位	屬緊鄰河川區域線，故初步分析判

項次	佔總查復項目百分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之說明	處理情形
			於環境敏感地區，以及 24 案為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判定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疊圖位於緩衝區內）	定有位於「河川區位」。
5	0.11%	海域區	有 258 案為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另 1 案為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惟主管機關確認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金門縣無海域區圖資）	依疊圖來看，屬緊鄰海域範圍線，故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海域區」。

表 50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項目（總查復項目 225,551 項）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606
2	保安林	435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99
4	河川區域	289
5	海域區	259
6	優良農地	205
7	國有林事業區	186
8	山坡地	156
9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55
1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55
11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08
12	考古遺址	104
13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3
14	歷史建築	60
15	礦區（場）	49
16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8

項次	審核項目	項目數
17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6
1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4
19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1
20	一級海岸保護區	21
2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8
22	水庫蓄水範圍	17
2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6
24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6
25	野生動物保護區	15
26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14
27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3
28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2
29	海堤區域	11
30	文化景觀	11
3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1
3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0
33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
34	二級海岸保護區	8
35	古蹟保存區	5
36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
37	自然保留區	4
38	林業試驗林地	4
39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40	一級海岸防護區	3
41	重要文化景觀	2
42	近岸海域	1
43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
44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1
4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46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47	聚落建築群	1
48	國際級重要濕地	1
小計		3,472

(3) 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由表 51 得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1,369 項。

表 51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初步分析判定「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1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	599	604	44.12%	原因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應查範圍內具同一行政區有 2 個以上查復機關之問題，故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再次參與簡化，後續案件應可減少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2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4	225	249	18.19%	本項未參與簡化。 主要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管制項目有 2 項，111 年 7 月 18 日僅提供其中 1 項「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資，導致部分案件因圖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資不完整，故圖資初步分析結果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不一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表示，目前並無另 1 項圖資
3	水庫集水區 (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3	139	142	10.37%	原因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應查範圍內具同一行政區有 2 個以上查復機關之問題，故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再次參與簡化，後續案件應可減少初步分析與查復機關確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
4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0	70	90	6.57%	本項未參與簡化。 礦務局表示目前此項目圖資不完整，待更新後提供
5	歷史建築	27	25	52	3.80%	目前歷史建築圖資不完整，除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6	礦區	48	-	48	3.51%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本項已請機關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 113 年 11 月 18 日
7	考古遺址	38	-	38	2.78%	目前考古遺址圖資不完整，除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8	河川區域	24	-	24	1.75%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有位於；本項已請機關更新圖資，圖資更新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9	一級海岸保護區	1	16	17	1.24%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31 種保護區項目，故初步分析僅就國家公園署查復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進行疊圖，惟實際查復結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果會彙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所涉及項目之查復結果
10	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	8	6	14	1.02%	有 8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另 6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外，惟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仍回復：有位於，以上 2 機關未參與簡化
1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 限建地區	-	14	14	1.02%	本項未參與簡化。 14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外，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回復：本案申請用地範圍內屬本府轄管之「三鶯線」禁限建範圍。本會已洽該局提供「三鶯線」禁限建範圍圖
12	優良農地	-	-	12	0.88%	1.優良農地 1 項未設定緩衝區，故無疊圖位於緩衝區內、外之情形。 2.以上 12 案查詢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查詢範圍鄰近但無位於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 12 月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屬「農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業用地圖資之範圍內。又因無位於範圍內及緩衝區內，故初步分析為無位於。 3.以上 12 案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故單一窗口函文請機關查復，機關亦回復：有位於優良農地，致初步分析與機關查復結果不一致。
13	水庫蓄水範圍	8	1	9	0.66%	8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有位於；另有 1 案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回復：有位於
14	文化景觀	1	6	7	0.51%	目前文化景觀圖資不完整，除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及花蓮縣文化局政府，其他縣市政府未提供圖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15	自來水水質	7	-	7	0.51%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水量保護區					區內，主管機關回復：有位於
1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6	-	6	0.44%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經濟部水利署及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回復：有位於
17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6	-	6	0.44%	經濟部表示其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 項，故未再更新圖資及應免查範圍
18	二級海岸保護區	2	4	6	0.44%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31 種保護區項目，故初步分析僅就國家公園署查復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進行疊圖，惟實際查復結果會彙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所涉及項目之查復結果
19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5	-	5	0.37%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20	山坡地	5	-	5	0.37%	查詢範圍鄰近山坡地範圍，機關回復：有位於
21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4	-	4	0.29%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22	海堤區域	2	-	2	0.15%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23	高速公路	2	-	2	0.15%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2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	-	2	0.15%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主管機關回復：有位於
25	海域區	-	1	1	0.07%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外，主管機關回復：有位於（無金門縣海域圖資），金門縣海域未參與簡化
2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	1	0.07%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機關回復：有位於
27	保安林	1	-	1	0.07%	查詢範圍疊圖位於緩衝區內，主管機關回復：有位於
28	聚落建築群	-	1	1	0.07%	目前聚落建築群圖資不完整，除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花蓮縣文化局政府，其他縣市政府未

項次	審核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區之緩衝區外	小計	百分比	處理情形
						提供圖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來函僅提供國定文化資產項目圖資
小計		250	1,107	1,369	100.00%	

(4) 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由表 52 得知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結果「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 2,103 項。

表 52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初步分析判定「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主管機關查復確認結果為「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審核項目	疊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	百分比
1	保安林	434	20.64%
2	河川區域	265	12.60%
3	海域區	258	12.27%
4	優良農地	193	9.18%
5	國有林事業區	186	8.84%
6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53	7.28%
7	山坡地	151	7.18%
8	考古遺址	66	3.14%
9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61	2.90%
1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50	2.38%
1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4	1.14%
1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3	1.09%
13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	21	1.00%

項次	審核項目	疊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	百分比
	區以外分區		
14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8	0.86%
15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6	0.76%
16	野生動物保護區	15	0.71%
1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5	0.71%
18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14	0.67%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13	0.62%
2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3	0.62%
21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2	0.57%
22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1	0.52%
2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1	0.52%
24	海堤區域	9	0.43%
25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	0.43%
26	水庫蓄水範圍	8	0.38%
27	歷史建築	8	0.38%
28	古蹟保存區	5	0.24%
29	文化景觀	4	0.19%
3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0.19%
31	林業試驗林地	4	0.19%
32	一級海岸保護區	4	0.19%
33	自然保留區	4	0.19%
34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0.14%
35	一級海岸防護區	3	0.14%
3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	0.10%
37	重要文化景觀	2	0.10%
38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0.10%
39	二級海岸保護區	2	0.10%
40	國際級重要濕地	1	0.05%
41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1	0.05%
42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1	0.05%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審核項目	疊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	百分比
43	二級海岸防護區	1	0.05%
44	礦區(場)	1	0.05%
4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0.05%
46	近岸海域	1	0.05%
小計		2,103	100.00%

(十二)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1. 辦理目的

為衡量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特訂定評比指標，作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和使用者滿意度之依據。

2. 實施期間

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期程則以國土署委託案執行期間為主。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每月 1 日至第 3 個月的最後 1 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國土署函文週知各機關。

3. 實施對象及資格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以機關為單位。評核期間每月至少回復 1 次案件，始具評比資格。

4. 評比指標

「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其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詳表 53。

5. 敘獎評比

查復機關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即不納入敘獎評比。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1) 特優：經評比得分於 10 分（含）以上。

(2) 優等：經評比得分於 9 分（含）以上。

(3) 甲等：經評比得分於 8 分（含）以上。

(4) 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 0 分以下。

6. 查復機關獎勵方式

由國土署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7. 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

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併同由國土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 (1) 特優：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
- (2) 優等：公告日起 3 日內提供圖資。
- (3) 甲等：公告日起 7 日內提供圖資。
- (4) 不具敘獎資格：公告日起，逾 7 日提供圖資。

8. 申復作業

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2 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表 53 中央及地方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1	查復時效	A.(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1.計分方式：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得分 2.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4)10 日以上，0 分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B.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評比期間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 (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龐大	採每季計分，針對查復案件量大之機關，依查復時效(A)之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另外加上優待分數 a。 加分級距：於去除前 25%及後 25%之機關回復次數，取得「機關平均回復次數」。「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針對本季機關查復時效得分(辦理日數的計分加總／回復次數的加總)於 5 分(含)以上，且較前一季查詢分析報告之查復時效得分增加 1 分(含)以上，即予以加分優待 b，增加查復時效得分 5%。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本季與前一季評比皆維持至少甲等，「總分」加 0.5 分。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加分優待 b、c 採擇一採計。
2	查復品質	C.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3	圖資正確性	D.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查復機關於公告起 7 日內主動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或免應查範圍資料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者，每收到 1 次圖資更新，「總分」加 1 分。
季總得分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

指標類別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 A (辦理日數的總得分/總回復次數)+ B (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C (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D (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提供圖資)+ a (加分優待 a-查復案量大)+ b (加分優待 b-查復時效改善)+ c (加分優待 c-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4		年度加分優待 d-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化、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或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查復機關,於年度總分加 2 分。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定期函文請查復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年度總得分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 $T = (T_1 + T_2 + T_3 + T_4)/4 + d$

9. 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國土署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76880 號函、113 年 9 月 3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45291 號函、114 年 1 月 4 日 1130514 國署計字第 1131076880 號函、114 年 2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21697 號函,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檢送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 1、2、3、4 季及年度評比結果 1 份(詳附件柒、查復評比結果),請納供貴管查詢業務推動參考。

有關查復評比要點調整內容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中審查會徵詢各機關無不同意見,自 114 年度起實施(詳報告書 P149)。

三、更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及資料庫

(一)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效能及民眾查詢服務與相關機關查復確認之需求，本會於專案執行期間就下列事項經與國土署討論確認後，進行系統功能滾動式檢討與優化調整：

1. 提供民眾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作業流程。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平臺友善程度；申請人意見回饋檢討。

(二) 持續配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業務執行調整網站公告訊息，並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 系統備份機制

本會已分別於 113 年 6、9 及 12 月，以及 114 年 3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國土署，備份原則：

1. 有關申請案相關資料採每日備份，系統基本資料（單位、帳號等）採每月備份。
2. 環境敏感地相關資料（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免應查範圍）採圖資更新後備份及固定半年備份兩種方式。
3. 系統程式採更新後備份，並進行版次管理。

(四) 於專案期間，持續提供系統及所有伺服器等設備供查詢平台及資料庫之穩定運作。

(五)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更新成果

1.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主動公告更新圖資及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圖資或提供最新圖資二種。
2.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數化統計
 -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6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5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6 項未具圖資。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2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6 項具圖資，6 項部分具圖資，7 項未具圖資，3 項未劃設或已廢止公告。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計 5 小項，皆具圖資。
3. 本年度 2 次定期圖資更新，已於期中、期末階段各完成 1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圖資更新次數如下表所示，圖資更新成果請參見附件伍。

表 5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資料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圖資清冊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o	114 年 4 月	依農業部 114 年 04 月 08 日農 農保字第 1140205524 號函新增 劃定「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碼崙 溪下游河岸特定水土保持區」。	22	13	-
2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	o	113 年 7 月	依經濟部 113 年 7 月 15 日經授 水字第 11360012861 號函鹽水 溪河川區域公告變更，更新中央 管河川區域圖資。	5	2	2
		縣市政府(地方管)	△	112 年 6 月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 水正二字第 1123726363 號函提 供縣管河川新虎尾溪河川圖籍， 更新圖資（112/06/26 提供 dwg 檔，學會協助轉換成 shp 檔）	1	-	-
3	洪氾區一級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	x(未 劃設)			-	-	-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x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	o	113 年 11 月	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20591 號函提供之中央管區域排水隘寮溪排水(自與貓羅溪匯流處起至 15K+700 處止)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2	2
		縣市政府(地方管)	△	110 年 2 月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經府建城字第 1100009680 號函提供澎湖縣區域排水設置範圍數值圖檔	1	-	-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			-	-	-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17 日營江企字第 1110002947 號 3.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 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 7.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 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0	1	-
---	--------------------	----------	---	--------	---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10003212 號 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			
7	自然保留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	o	111 年 6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	3	-	-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	o	113 年 7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9 月 1 日林企字第 1111710547 號及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 113 年 7 月 4 日海保 生字第 1130006786 號函更正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 保護區」範圍圖資	4	-	1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	o	114 年 3 月 110 年 12 月	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03 月 17 日林保字第	7	1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12 月	1142400430 號函，更新「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資提供單位有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僅：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及外島），以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	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	111 年 6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6 月 6 日林企字第 1111710351 號函	3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9 月	111 年 9 月 14 日國土署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 1110823 沿海自然保護區圖資，以及依 110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由學會協助數化「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圖資，經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 3 科，同意以數化圖資作為單一窗口初判參考使用。將其納入一級海岸保區圖資	10	-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5 月	111 年 5 月 25 日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Email 提供國際級重要濕地圖資（緩衝區為 200 公尺），經分署確認可上傳至系統	6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o	113 年 12 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園署綜字第 1131027472 號函，新增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8	2	-
13	古蹟保存區	國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3 年 12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3313 號函	3	-	1
		縣市定(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及花蓮縣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1	2	1
14	考古遺址	國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o	113 年 1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00622 號函	3	-	1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縣市定(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苗栗縣文觀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提供疑似遺址圖資，點位圖資以半徑 200 公尺製成面圖資，以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230370200 號函，提供疑似遺址圖資	1	2	1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13 年 12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3313 號函	3	-	1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113 年 12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3313 號函	3	-	1
17	重要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
18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	-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17 日營江企字第 1110002947 號函 3.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函 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函 6.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7.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函辦理 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7	-	-
----	-------------	----------	---	--------	--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10003212 號函 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	環境部	o	111 年 9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15254 號函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 放平台」(網址： https://data.epa.gov.tw) 下載	5	-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離內之地區		o			5	-	-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o	114 年 3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6 月 1 日 承辦以電子郵件通知,供家用圖 資(缺金門跟馬祖地區),經 6 月 5 日確認圖資後更新;經濟部 水利署 113 年 9 月 5 日經水事 字第 11331079050 號函,更新 應免查範圍與管理機關。	5	-	3
22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o	113 年 2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2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50910 號 函更新圖資	2	1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0	113 年 8 月	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8 月 5 日林企字第 1132219502 號函	5	1	-
	森林-保安林		0	111 年 3 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月 03 月 17 日 林企字第 1111710150 號函	3	-	-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		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圖(森林區)判斷	1	-	-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管理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0	112 年 12 月	1.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2368 號函請各大專院校提供相關圖資。 2.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 6 月 8 日校總字第 1110002116 號函提供 24 筆土地明細，經轉成地籍圖資。 3.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更新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 5. 國立臺灣大學 112/12/13 實企字第 1120102897 號函提供授權書及 112/12/25 電子郵件提供之圖資更新，更新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6 日。 6.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該校「延文實驗林場」相關	3	-	-
------	-------------	--	---	------------	--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 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圖資之土地清冊。 7.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 6 月 7 日實經字第 1110000871 號函提供該校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等 4 個林場土地清冊，經轉成地籍圖資。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o	111 年 6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11 年 6 月 6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12201979 號函	3	-	-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	111 年 7 月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 2. 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水行字第 1110095443 號函 3.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	6	-	-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農業部漁業署	o	112 年 5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21259645 號函	6	-	1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6	優良農地	農業部	×		以分署 110 年 12 月提供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特定農業區 中、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 地」、「養殖用地」、「水利用 地」、「林業用地」、「生態保 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進 行初判，再請縣市政府查詢。	3	-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	0	113 年 12 月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 心 113 年 12 月 18 日地礦應字 第 11315503080 號函，新增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 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 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27 初鄉斷層）」等圖資， 於該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網 址： https://www.gsmma.gov.tw/nss/ p/H001 ）下載更新。	8	1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 地滑）		0	111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1120901020 號公告修正「山 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 嘉 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 敏感區（L0006 高雄市）」	3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地質敏感區(土石 流)		×(未 劃設)			-	-	-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			-	-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o	104 年 7 月	濟部水利署 104 年 7 月 7 日經 水工字 10453136320 號函	1	-	-
4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o	113 年 3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23370 號 函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圖資更 新，以及 113 年 3 月 4 日表示 更新外島海堤區域圖資。	2	1	2
5	淹水潛勢	經濟部水利署	o	109 年 4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4 月 9 日 經水工字第 10905133550 號函 修正臺南市 24 小時 500mm 淹 水潛勢圖 SHP 檔案資料，圖資 為：24 小時 500mm 不含 0.3m	1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6	山坡地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	114 年 4 月	依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0215127 號函公告，新竹縣寶山鄉 10.62284 公頃劃出山坡地範圍	27	5	-
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0	114 年 1 月	依農業部 114 年 1 月 14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422 號函及電子郵件提供之圖資更新，更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1,745 條。	6	3	-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內政部	(廢止公告)			1	-	-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2 年 2 月	112 年 2 月 3 日國土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沿海一般保護區圖資，更新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那一段附近濱海公路(台 17 縣)東側部分的圖資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0	海域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	112 年 5 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6 月 30 日新北地管字第 1111149511 號函、新竹市政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110100713 號函、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110187669 號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5 月 29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20676555 號函、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69128000 號函、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110259028 號函提供海域區圖資更新，其他縣市沿用國土署 104 年 12 月 24 日海域區圖資	6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 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以外分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113 年 12 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園署綜字第 1131027472 號函，新增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7	2	-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 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	113 年 11 月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園署綜字第 1131022614 號函，公告「萬年濕地群重要濕地(地方級)」圖資。	10	1	-
12	歷史建築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4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3	聚落建築群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5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4	文化景觀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7 日嘉市文資字第 1110051876 號函，以及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10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5942 號函	4	-	-
15	紀念建築	縣市政府	△	112 年 5 月	11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中市文資遺字第 1120003606 號函	2	-	-
16	史蹟	縣市政府	×			-	-	-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地企字第 1070660320 號函	2	-	-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如右來文日期	1.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2 年 1 月 13 日營玉企字第 1121000542 號函 2.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11014771 號函 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7 月 24 日金企字第 1060005002 號函 4.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函 5.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10 月 4 日自然企字第 1100003175 號函 6.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12 月 1 日墾企字第 1111018993 號函辦理 7.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0 日陽企字第 1110003212 號函 8.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9 日營海企字第	8	1	-
----	-----------------	----------	---	--------	--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100003404 號函辦理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o	114 年 4 月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4 月 7 日來信，調整鳳山水庫(東港堰)查復機關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4	2	1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o	113 年 11 月	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9711 號函提供之「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案公告圖。依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高屏溪之查復機關正確，更新圖資。	5	1	1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部	×		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判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再請縣市政府查詢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 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2	礦區（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	0	113 年 11 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3/11/18 地礦行字第 11300562110 號函提供「礦區 圖資（含陸域及海域）」	5	1	1
	礦業保留區		0	112 年 5 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 年 5 月 26 日礦局行一字第 11200035810 號函提供礦區圖 資	4	-	-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0	106 年 6 月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06 年 6 月 30 日 礦局行一字第 10600056150 號函提供礦區、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圖資	1	-	-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 補注）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	0	105 年 12 月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504606520 號函	1	-	-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 區	農業部漁業署	0	112 年 5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5 月漁二字 第 1121259645 號函	7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 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0	113 年 9 月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 9 月 23 日中象觀字第 1130058389 號函，新增古坑氣象站。新增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及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3 處。	5	2	-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 建築地區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0	97 年 10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7 日通傳資源決字第 10600283740 號函提供天線座標資料	1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114 年 2 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場建字第 1060013948 號函表示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場建字第 1060008697 號函提供國土署辦理「永續生活圈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與地區運輸模型規範建立」在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6.17 系統字第 1115013957 號函，新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其中之「機場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114 年 2 月 7 日系統字第 1141700372 號函，刪除新竹航空站相關之應免查範圍及圖資更新刪除新竹航空站範圍	3	1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環境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112 年 7 月	提供村里名查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13040053 號函和 111 年 8 月 1 日電子郵件更新圖資，以及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7 月 5 日環空字第 1120007674 號函辦理	3	-	-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能安全委員會	○	113 年 1 月	核能安全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9 日會核字第 1040010140 號函，以及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30023071 號函	1	-	1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111 年 9 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8 月 22 日路字第 1110020751 號函	2	-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省道）	交通部公路局	×		提供鄉鎮市區或地段名查詢	-	-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鄉道）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劃設)			-	-	-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 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	交通部高速 鐵路工程 局：106 年 6 月 臺北市：112 年 8 月 新北市：107 年 11 月 桃園市：111 年 12 月 臺中市：105 年 1 月 高雄市：113 年 6 月	1.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6/06/22 高鐵二字第 1060008771 號函 提供機場捷 運兩側限建範圍圖檔(更新日期 為 102 年 1 月 19 日) 2.桃園市 政府 106/6/30 府交捷字 1060151469 號函表示，有關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 統」之捷運兩側禁限範圍圖說已 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送貴 署。 3.臺北市政府 106/07/03 府捷土字第 10607110500 號函 提供該府捷運工程局所管，臺北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 建範圍地形圖(包含捷運文湖 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 板橋線、土城線、蘆洲線、新莊 線、南港線、松山線、信義線及 環狀線第一階段)圖資。 4.臺中 市政府交通局 106/07/05 中市交 捷工字第 1060031350 號函提供 該府公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烏日	8	-	1
----	--------------------	---	---	---	--	---	---	---

					文心北屯線」修正圖說， 105/01/25 公告。 5.臺北市府 108/03/04 北市捷土字第 1083004191 號函提供該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所管，捷運萬大線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之修 正圖說，107/11/22 公告。 6.臺 北市府捷運局 109/04/16 北市 捷土字第 10930078874 號函提 供該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管，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與萬 大線第二期之建照會審範圍圖。 7.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12/02 桃捷土字第 1110038108 號函新增「桃園都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綠線)建設計畫捷運兩側禁建限 建範圍圖」圖資。8.臺北市府 捷運局 112/05/15 北市捷土字第 1123009101 號函提供該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所管，檢送捷運萬 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	--	--	--	--	---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及環狀線南北環段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電子檔 1 份。9.臺北市政府 112/06/21 北市捷土字第 1123012186 號函提供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建照會審範圍地形圖，另於 112/08/23 由電子郵件提供修正後圖檔，新增圖資。10.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 年 5 月 29 日高市捷工字第 11331159100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0 日電子郵件提供圖資，更新「輕軌二期向量檔」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	交通部鐵道局	o	106 年 10 月		1	-	-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			-	-	-
34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			-	-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1	近岸海域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2 年 3 月	國土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2 年 3 月提供近岸海域圖資更新	2	1-	-
2	潮間帶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9 月	國土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9 月提供潮間帶圖資更新	1	-	-
3	一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0	112 年 8 月	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8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一級海岸防護區圖資更新	2	-	-
4	二級海岸防護區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0	111 年 10 月	國土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1 年 10 月 18 日提供二級海岸防護區圖資(目前只有苗栗縣沒有圖資,其餘新北、桃園、高雄、新竹市、新竹縣、宜蘭、花蓮、臺東等 8 縣市皆已公告)	1	-	-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案號：113A-016)總結報告書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主管機關	圖資	更新日期	備註	112 年 (含)前 圖資更 新次數	113 年後圖 資更新次數	
							主動 更新	定期 更新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	111 年 9 月	國土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110 年 10 月提供重要海岸景 觀區圖資更新	1	-	-

四、配合中央部會專案查詢環境敏感地區

歷經數年蒐整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單一窗口資料庫為國內最完整且具高度即時性及正確性，為國家政策推動、重大建設開發區位評估作業等決策擔任重要之分析工具。統計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配合中央部會專案需求，共協助經濟部能源署、財產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等機關執行 42,532 筆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項次	受理日期	機關	評估是否 適宜項目	土地 筆數	完成 日期
1	113 年 3 月 2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1	113 年 3 月 22 日
2	113 年 3 月 2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5	113 年 3 月 22 日
3	113 年 4 月 3 日	國產署嘉義辦事處	-	104	113 年 4 月 3 日
4	113 年 4 月 10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6	113 年 4 月 10 日
5	113 年 4 月 10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1	113 年 4 月 10 日
6	113 年 4 月 29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8	113 年 4 月 29 日
7	113 年 4 月 30 日	經濟部能源署	地熱能發電開發	4	113 年 4 月 30 日
8	113 年 5 月 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	3	113 年 5 月 3 日
9	113 年 5 月 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	4	113 年 5 月 3 日
10	113 年 5 月 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	2	113 年 5 月 3 日
11	113 年 5 月 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	1	113 年 5 月 3 日
12	113 年 5 月 9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9	113 年 5 月 10 日
13	113 年 5 月 9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38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113 年 5 月 22 日	經濟部能源署	提供光電標租	5	113 年 5 月 22 日
15	113 年 5 月 28 日	經濟部能源署	提供光電標租	5	113 年 5 月 28 日
16	113 年 5 月 28 日	經濟部能源署	地熱能發電開發	8	113 年 5 月 28 日
17	113 年 5 月 30 日	經濟部能源署	地熱能發電開發	8	113 年 5 月 30 日
18	113 年 6 月 3 日	經濟部能源署	提供光電標租	1	113 年 6 月 4 日
19	113 年 6 月 3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7	113 年 6 月 4 日
20	113 年 6 月 25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113 年 7 月 10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30	113 年 7 月 15 日

項次	受理日期	機關	評估是否 適宜項目	土地 筆數	完成 日期
			設備		
22	113 年 7 月 15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	2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113 年 8 月 9 日	經濟部能源署	標租設置光電設施	1	113 年 8 月 9 日
24	113 年 8 月 14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	1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113 年 8 月 28 日	經濟部能源署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33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113 年 9 月 16 日	經濟部能源署	地熱能開發	7	113 年 9 月 16 日
27	114 年 3 月 12 日	內政部地政司	公地放領-山坡地 租約、非山坡地_ 耕地租約、非山坡 地_養殖地租約及 海埔新地要點規定 取得租約	15,940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114 年 3 月 31 日	內政部地政司	公地放領-養殖地 清冊	279	114 年 4 月 7 日
29	113 年 3 月 1 日	不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		710	持續辦理
30	~114 年 4 月 21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		25,308	持續辦理
小計				42,532	

五、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

(一) 議程

1. 說明

為鼓勵及肯定機關參與查詢工作之績效與辛勞，規劃辦理成果發表，就單一窗口精進效能及查復機關評比指標調整進行政策說明，並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在輕鬆的氛圍中，凝聚機關共識，提高服務效能。

2.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3. 辦理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30。

4. 辦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校區 (大夏館) B1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5. 參加對象及名額：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等人員優先報名，以每機關至多 2 人參加為原則。

6. 座談會內容

時間	主題	
13:00~13:30	報到、領取議程資料	
13:30~13:40	長官致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3:40~14:30	單一窗口精進效能政策說明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4:30~14:40	休息	
14:40~15:20	分享執行相關經驗，及如何提升查復效能	
	經驗分享場次 1： 保安林、國有林業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5:20~15:50	交流座談(茶敘)	
15:50~16:30	經驗分享場次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時間	主題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報名方式：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即完成報名，請出席者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下班前填妥報名資訊，若名額已滿，將提早關閉線上報名系統。

8. 申請公務人員學習認證者，全程參與可獲 2 小時認證時數。

(二) 辦理成果

1. 參與人數：已完成辦理 1 場次座談會，參與人數 86 人。

2. 活動花絮



3. 滿意度調查結果

於座談會辦理時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參與者填寫，共計回收 58 份問卷。

題目			完全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完全不了解	小計
1)	對單一窗口政策及服務成果更為了解	數量	25	32	1	-	-	58
		百分比	43.10%	55.17%	1.72%	0.00%	0.00%	100.00%
對於今日座談會主題的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小計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吳科長俊奇「林業保育署環境敏感地區劃分及查詢方法」	數量	24	30	2	-	-	56
		百分比	42.86%	53.57%	3.57%	0.00%	0.00%	100.00%
3)	國家公園署李資深規劃師安筑「海岸保護區(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減量與查復效率提升策略」	數量	25	28	1	-	-	54
		百分比	46.30%	51.85%	1.85%	0.00%	0.00%	100.00%
4)	貴機關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之滿意度及建議改善事項？	數量	24	28	2	-	-	54
		百分比	44.44%	51.85%	3.70%	0.00%	0.00%	100.00%
5)	建議與指教							
	A.是否有可能自行查詢回覆，而不是請地方查詢後再回覆單一窗口							
	B.李資深規劃師安筑的簡報太好了!							
	C.可簡化公部門作業							
	D.緩衝區範圍可再縮小							
	E.查詢時是否可減化反覆填寫驗證碼							
	F.如有同地號查詢，可直接代入舊資料,不用查詢							
	G.若有相同地號查詢,可於來文時補充說明							
	H.案件筆數太多，案件太多無法做其他業務，很困擾							

4. 意象設計

經第 2 次工作會議確認意象設計，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作業單位 310 份。

六、持續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說明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推動，第一階段（111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7 月 27 日）以具備完整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為推動對象；第二階段（112 年 7 月 28 日～至今）為擴大機關參與，透過優化系統平台，查復單位可依查復項目具完整數化圖資即可參與。

（一）辦理成效

1. 查詢案量

至 114 年 4 月 2 日計 47 項查詢項目參與簡化措施，協助查復機關減少計 147,512 案件量，佔整體 77.15%（詳圖 15、表 55）。

原經濟部水利署之水庫集水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等 2 項，因水庫判定方式與簡化作業不一致，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暫停簡化，經水利署更新圖資及應免查範圍資料，以及調整程式依圖資屬性判定查復機關後，上開 2 項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再次加入簡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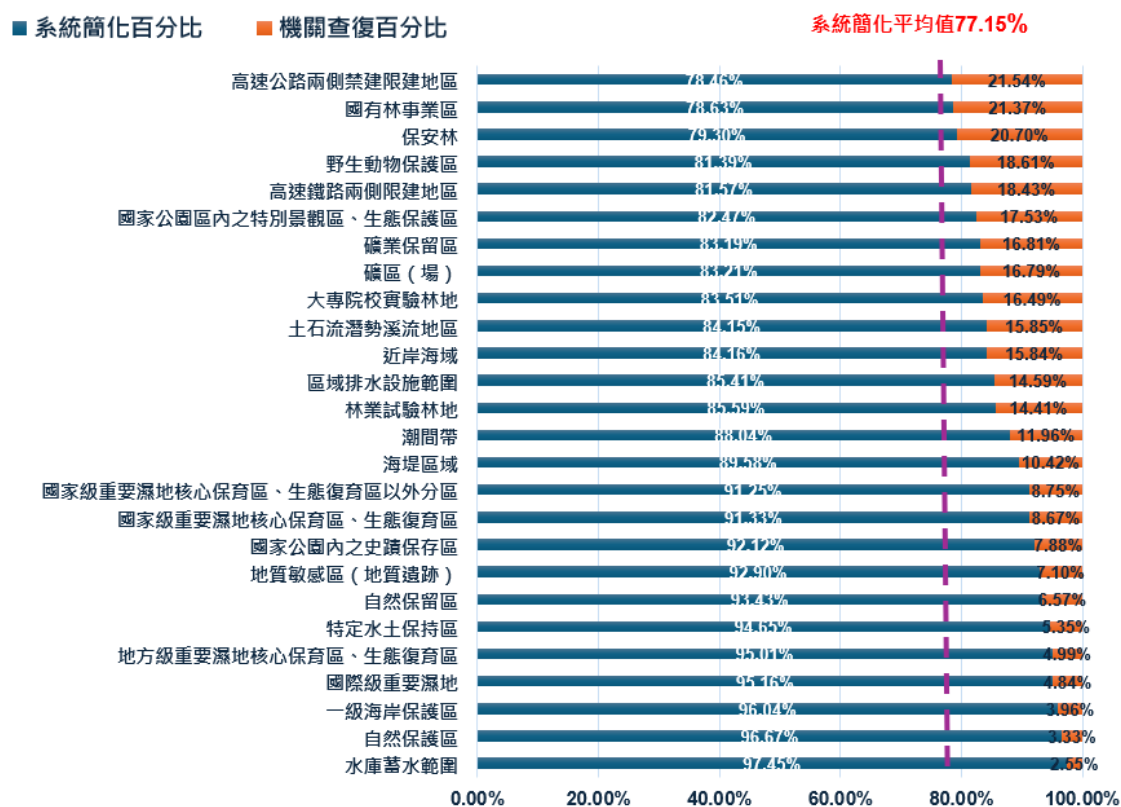


圖 15 111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4 月 2SS 日簡化成效

表 55 111 年 9 月 30 日~114 月 4 月 2 日簡化項目之查詢案量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緩衝區寬度(公尺)	機關應查復項目	單一窗口代為回復項目	協助機關減少項目數(%)
1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一級海岸保護區	200	1	1	100.00%
2	水庫蓄水範圍	150	6,543	6,376	97.45%
3	自然保護區	50	30	29	96.67%
4	一級海岸保護區	200	10,650	10,228	96.04%
5	國際級重要濕地	200	1,137	1,082	95.16%
6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00	2,125	2,019	95.01%
7	特定水土保持區	250	3,330	3,152	94.65%
8	自然保留區	50	198	185	93.43%
9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50	338	314	92.90%
10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50	241	222	92.12%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200	13,708	12,519	91.33%
12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200	13,272	12,111	91.25%
13	海堤區域	300	4,529	4,057	89.58%
14	潮間帶	200	6,804	5,990	88.04%
15	林業試驗林地	50	111	95	85.59%
1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00	3,701	3,161	85.41%
17	近岸海域	200	7,254	6,105	84.16%
18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50	8,290	6,976	84.15%
19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50	97	81	83.51%
20	礦區(場)	150	4,872	4,054	83.21%
21	礦業保留區	150	827	688	83.19%
22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50	656	541	82.47%
23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50	472	385	81.57%
24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	634	516	81.39%
25	保安林	50	11,444	9,075	79.30%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	緩衝區寬度(公尺)	機關應查復項目	單一窗口代為回復項目	協助機關減少項目數(%)
26	國有林事業區	50	4,698	3,694	78.63%
27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50	7,665	6,014	78.46%
2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00	11,281	8,628	76.48%
2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0	1,498	1,143	76.30%
30	二級海岸保護區	200	6,705	5,005	74.65%
31	河川區域	500	22,043	16,346	74.16%
3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00	290	201	69.31%
33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50	7,429	5,038	67.82%
34	一級海岸防護區	200	2,658	1,675	63.02%
35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50	751	473	62.98%
3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50	8	5	62.50%
37	海域區	500	339	210	61.95%
38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500	2,200	1,302	59.18%
39	重要海岸景觀區	200	291	161	55.33%
40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500	1,553	803	51.71%
4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0	590	263	44.58%
42	山坡地	250	14,192	5,226	36.82%
43	二級海岸防護區	500	334	112	33.53%
4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500	1,123	374	33.30%
45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50	2,456	789	32.13%
4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50	1,837	88	4.79%
47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0	1	-	0.00%
小計			191,206	147,512	77.15%

註：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2項於112年8月25日因水庫判定方式與簡化不一致，暫停簡化，114年3月11日重新加入簡化。

(二) 擴大機關參與簡化措施因應做法

有關第 1 級第 21 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 2 級第 19 項「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計 2 項，前因查復判定方式與簡化措施原則不一致，經水利署更新圖資（屬性資料須提供每個水庫對應之管理機關）、免查地段資料，以及本會調整程式後，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再次參與簡化。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一疊圖位於緩衝區外

案號 1140306298 查詢範圍屬應查範圍，經疊圖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緩衝區外（詳下圖），符合簡化作業由系統代為回復。因本案為經濟部水利署再次參與簡化，故第 1 個月仍函送請經濟部水利署確認系統查復結果是否正確。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備註
			位於 免查範圍	環境 敏感地區 內	環境 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 內	環境 敏感地區 之緩衝區 外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待確認 ☐				✓	經濟部水利署

圖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初步分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地址：臺北市116063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江慶豐
聯絡電話：(02)2931-1112*37
傳真：(02)2931-7225
電子信箱：winnier1001224.cpami@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490103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案件資料檔案及初步環境敏感分析成果轉檔壓縮檔 (1140306298_lite.zip)

主旨：有關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君申請臺南市新化區茄拔林段105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5198平方公尺）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君114年03月12日申請書（申請案號：1140306298）辦理。
- 二、旨揭申請範圍經本單一窗口初步查詢結果及申請案相關文件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下載（<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k=IPT6LYJfuZH>）。
- 三、本案公文具時效性，請貴機關、單位於文到10日內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免回文。（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 四、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7日內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以利查詢作業。
- 五、本案涉及下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請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協助審核：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1、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二）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1、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三）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四）經濟部水利署：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簡化作業流程案件，無需至系統回復查詢結果）2、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簡化作業流程案件，無需至系統回復查詢結果）
 - （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圖 17 公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符合簡化作業流程，無須至系統回復



圖 18 申請案查詢範圍套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疊圖位於緩衝區外

案號 1140305761 查詢範圍屬應查範圍，經疊圖同於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寶山第二水庫（上坪堰）之區內，以及永和山水庫（田美攔河堰）之緩衝區內，未符合簡化作業，由系統函文請上開 2 水庫之管理機關查復。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 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 免查 範圍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內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之 緩 衝 區 內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之 緩 衝 區 外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待確認 ☐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待確認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圖 19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初步分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地址：臺北市116063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江慶豐
聯絡電話：(02)2931-1112#37
傳真：(02)2931-7225
電子信箱：winnier1001224.cpami@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490103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案件資料檔案及初步環境敏感分析成果簡版檔案 (1140305761_lite.zip)

主旨：有關程豐谷君申請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段1286-8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9208平方公尺）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程豐谷君114年03月06日申請書（申請案號：1140305761）辦理。

二、旨揭申請範圍經本單一窗口初步查詢結果及申請案相關文件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下載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k=IPT6LYJkNyt>)。

三、本案公文具時效性，請貴機關、單位於文到10日內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免回文。（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四、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7日內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以利查詢作業。

五、本案涉及下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請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協助審核：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1、考古遺址。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國有林事業區。

（四）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圖 20 公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未符合簡化作業流程，函請機關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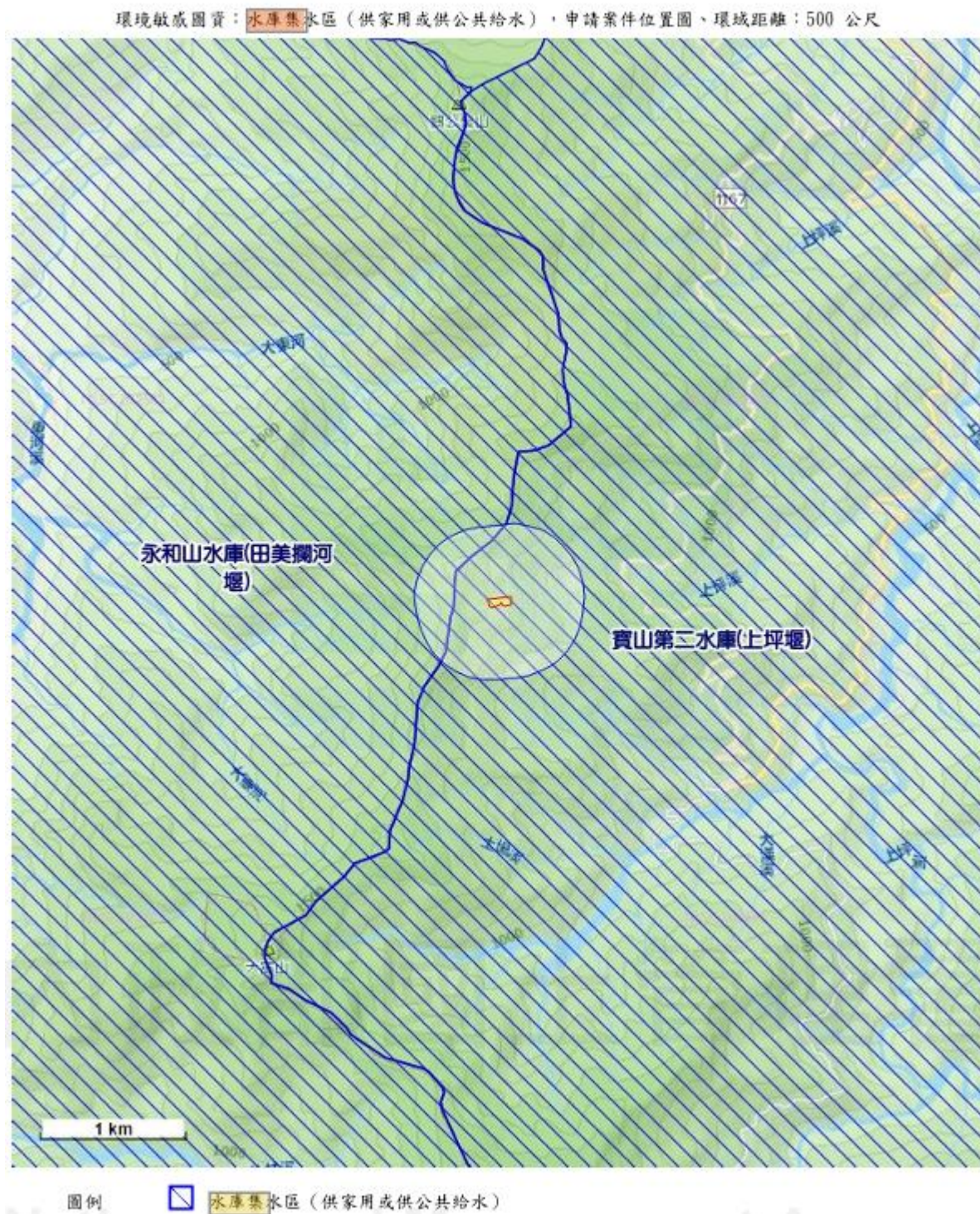


圖 21 申請案查詢範圍套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圖 22 申請案查詢範圍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區內，依圖資屬性判定查復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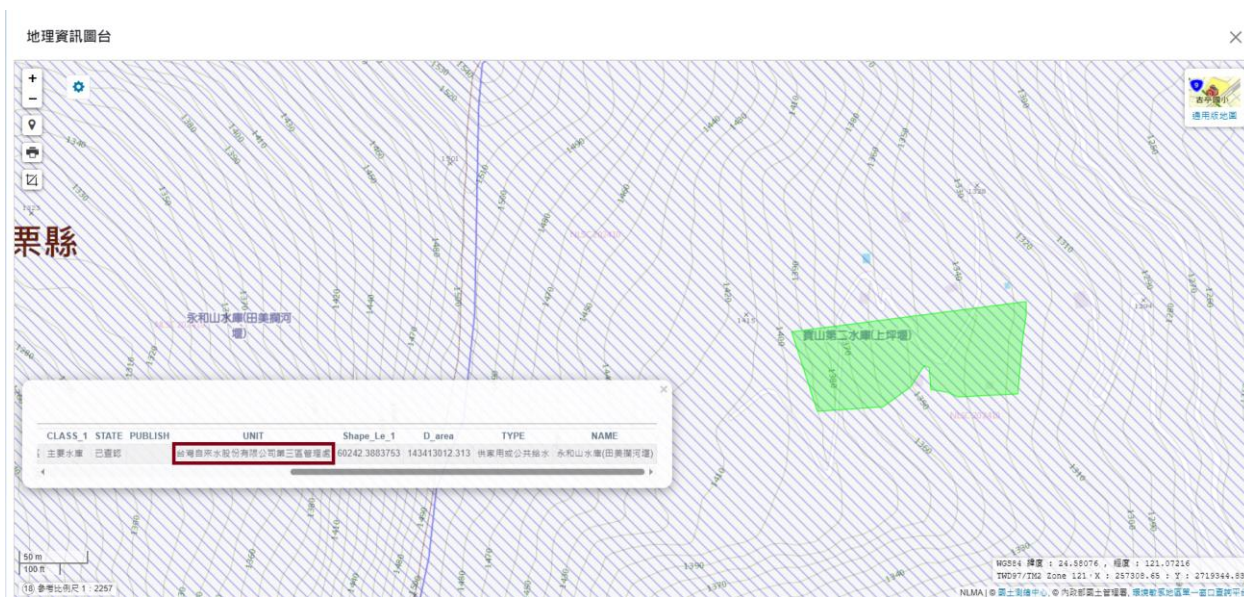


圖 23 申請案查詢範圍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緩衝區內，依圖資屬性判定查復機關

(三) 有關主管機關尚未同意授權項目，建議機關儘速以函文同意授權

本會已盤點符合「查詢作業簡化措施」條件之機關，但機關尚未同意授權之情形，建議機關儘速以函文同意授權（詳下表）。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機關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澎湖縣政府
13	古蹟保存區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4	考古遺址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6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國立宜蘭大學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桃園市政府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建議由農業部漁業署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機關
10	海域區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屏東縣政府
12	歷史建築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機關
			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3	聚落建築群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4	文化景觀	△	建議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15	紀念建築	△	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建議由農業部漁業署授權圖資，協助縣市政府參與簡化措施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核能安全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項次	特定區位名稱	圖資	符合條件機關
4	二級海岸防護區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七、檢討修正查復機關評比指標

有關查復評比指標調整內容及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期中審查會議，徵循機關無不同意見，故自 114 年度起實施。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

114 年 3 月修正版

- 一、為衡量及提升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及圖資正確性等績效，特定訂本要點。
- 二、實施期間：每年度每季評比一次，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國土管理署函文週知各機關。
- 三、實施對象及資格：
 - (一)參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以機關為單位。
 - (二)實施期間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評比資格：
 1. 每月至少回復一次案件。
 2. 每年度至少回復十二次案件。
 3. 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圖資。
- 四、評比指標及項目：「查復效能」及「圖資更新」二類，其項目及計分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五、敘獎評比：前點各類評比指標於年度總評比之得分達八分以上者，始具敘獎資格：
 - (三)特優：經評比得分於十分（含）以上。
 - (四)優等：經評比得分於九分（含）以上。
 - (五)甲等：經評比得分於八分（含）以上。
 - (六)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零分以下。機關當季收到三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六次稽催公文者，不納入查復效能評比指標敘獎。
- 六、機關獎勵方式：由國土管理署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 七、申復作業：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二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附表一 查復效能評比指標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說明
A	平均查復時效	1. 計分方式： (1) 平均查復時效 = 辦理日數的總得分 / 總回復次數。 (2) 每回復 1 次案件，計 1 次辦理日數得分。 2. 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回復，10 分。 (2) 4~6 日回復，5 分。 (3) 7~10 日回復，3 分。 (4) 10 日以上，0 分。
a	加分優待-查復案量龐大	1. 計分方式：加分級距於去除前 25% 及後 25% 之機關回復次數，取得「機關平均回復次數」。「機關總回復次數」較「機關平均回復次數」多出 1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5%；多出 2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0%；多出 3 倍，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15%；多出 4 倍，至多增加查復時效總分的 20%。 2. 採每季計分，針對查復案件量大之機關，依指標項目 A(平均查復時效)之得分，另外加上指標項目 a(加分優待-查復案量龐大)。
b	加分優待-查復時效改善	1. 針對每季指標項目 A(平均查復得分)得分於 5 分(含)以上，且較前一季查復評比結果之指標項目 A(查復得分)增加 1 分(含)以上，即予以加指標項目 b(加分優待-查復時效改善)，增加查復時效得分 5%。 2.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指標項目 b、c 採擇一，以高分採計。
c	加分優待-查復時效持續維持良好	1. 本季與前一季評比皆維持至少甲等，「總分」加 0.5 分。 2. 以第 2、3、4 季與前一季比較結果計算得分，且指標項目 b、c 採擇一，以高分採計。
d	收到稽催公文的次數	1. 計分方式：評比期間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起開始扣分，每次扣 0.5 分。 2. 即收到第 3 次稽催公文，扣 0.5 分，收到第 4 次稽催公文，再扣 0.5 分。

附表二 圖資更新評比指標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
A	圖資定期更新	1. 計分方式：單一窗口每年定期 2 次向機關函詢圖資是否更新，機關函復確認情形（數值化圖檔及應免查範圍）1 次，計 1 次得分。 2. 辦理日數計分： (1) 3 日內函復者，每次計 4 分。 (2) 7~10 日內函復者，每次計 2 分。 (3) 超過 10 日期限函復或未函復，0 分。
B	於圖資更新公告 7 日內主動更新圖資（數值化圖檔及應免查範圍）	1. 計分方式：機關主動向單一窗口更新圖資 1 次，計 1 次得分。 2. 主動更新圖資計分，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 (1) 公告日起 3 日內提供，1.5 分。 (2) 公告日起 4~7 日提供，1 分。 (3) 公告日起 7 日以上，0 分。
C	緩衝區寬度設定精度提升	1. 計分方式：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者，經機關評估調整緩衝區寬度者，得計 1 次得分。 2. 緩衝區寬度計分： (1) 縮小寬度者，每次計 1 分。 (2) 擴大寬度，0 分。
D	應免查範圍精度提升	應免查範圍具正確性，經機關評估調整以地段公告或以免查範圍形式公告者，得計 1 分。
E	年度加分優待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圖資數化或經國土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主管機關，每具 1 項貢獻，於年度總分加 1 分。 由國土管理署定期函文請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季總得分		1.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 2. 計算公式＝指標項目 A + B + C + D
年度總得分		1.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 2. 計算公式＝指標項目 A + B + C + D + E

指標項目		計分方式說明
e	案件查復更正的次數	每收到 1 次更正案件查復確認結果公文，「總分」扣 0.5 分。
B	年度加分優待具重大、特殊貢獻	年度中有重大、特殊貢獻（如參與簡化作業、建立系統加快查復確認作業或經國土署評定對本計畫具重大貢獻等）之機關，每具 1 項貢獻，於年度總分加 1 分。 由國土管理署定期函文請機關提報並提供佐證資料，作為年度加分依據。
季總得分		1. 每季依評比指標評比 1 次。 2. 季總得分 T_i 計算公式＝指標項目 A + a + b 或 c(擇一，以高分採計) + d + e。
年度總得分		於實施期間結束提出年度總評比，年度總得分為 4 季得分總合之平均，再加上指標項目 B（年度加分優待具重大、特殊貢獻）。 $T = (T_1 + T_2 + T_3 + T_4)/4 + \text{指標項目 B}$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衡量及提升 <u>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及圖資正確性等績效</u> ，特定訂本要點。	一、為衡量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特定訂本要點。	一、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字易造成混淆，故修正為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執行後，除維持查復品質，考量機關回饋意見及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特殊性，應加強單一窗口圖資正確性、品質及更新頻率，爰修正文字。
二、實施期間： <u>每年度每季評比一次</u> ，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 <u>國土管理署</u> 函文週知各機關。	二、實施期間：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期程則以本署委託案執行期間為主。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每月 1 日至第 3 個月的最後 1 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相關評比結果由營建署函文週知各機關。	一、現行規定所述年度及每季無特殊起訖時程定義，故刪除贅述文字。 二、考量評比實施並不受本署委託案執行期間限制，故刪除文字。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營建署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國土管理，文字酌作修正。
三、實施對象及資格：參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以機關為單位。實施期間每月至少回復 <u>一次案件或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圖資者</u> ，始具評比資格。	三、實施對象及資格：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以機關為單位。評核期間每月至少回復 1 次案件，始具評比資格。	一、文字酌作修正，明定實施對象。 二、為加強機關提供圖資品質、正確性及更新頻率，增訂圖資更新評比項目，故增訂該項目實施資格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評比指標及項目： 「查復效能」及「圖資更新」二類，其項目及計分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四、評比指標：「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其指標項目及計分方式詳附表一。	一、考量執行評比後，除維持查復品質，考量機關回饋意見及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特殊性，應加強機關提供圖資品質、正確性及更新頻率，故調整評比項目二類，分開評比。
五、敘獎評比： <u>前點各類評比指標於年度總評比之得分達八分以上者</u> ，始具敘獎資格： (一) 特優：經評比得分於十分(含)以上。 (二) 優等：經評比得分於九分(含)以上。 (三) 甲等：經評比得分於八分(含)以上。 (四) 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零分以下。 機關當季收到三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六次稽催公文者，不納入查復效能評比指標敘獎。	五、敘獎評比：查復機關當季收到 3 次稽催公文或當年度累計收到 6 次稽催公文即不納入敘獎評比。評比得分於 8 分以上，始具敘獎資格： (一) 特優：經評比得分於 10 分(含)以上。 (二) 優等：經評比得分於 9 分(含)以上。 (三) 甲等：經評比得分於 8 分(含)以上。 (四) 待改善機關：經評比得分於 0 分以下。	一、本要點以年度總評比分數判定機關是否具敘獎資格，故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評比項目增加為 2 項，故相關文字酌修正。 三、現行規定累積稽催公文不納入敘獎評比係針對查復效能評比指標，故修正文字。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機關獎勵方式：由 <u>國土管理署</u> 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六、查復機關獎勵方式：由本署函請當年度評比等第為「特優」、「優等」和「甲等」之查復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並請「待改善」查復機關進行檢討改善。	一、本要點獎勵之機關係參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故修正相關規定。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營建署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制為國土管理，文字酌作修正。
七、(刪除)	一、評比當年度，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為確保圖資即時性、正確性，針對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動且於 7 日內提供更新圖資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併同由本署於實施期程結束後評比及辦理敘獎。倘機關於當年度提供 1 次以上圖資，則以提供圖資距公告日之平均日數辦理敘獎： (一) 特優：公告日起 1 日內提供圖資。 (二) 優等：公告日起 3 日內提供圖資。 (三) 甲等：公告日起 7 日內提供圖資。 (四) 不具敘獎資格：公告日起，逾 7 日提供圖資。	有關未辦理查復作業之機關評比獎勵方式，已納入本次新增評比項目「圖資更新」，於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訂定，故刪除本點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申復作業：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u>二週</u> 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八、申復作業：各查復機關對於評比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評比成績公佈 2 週內，提供佐證資料辦理申復，若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文字酌作修正。

八、單一窗口系統調整至國土管理署需配合事項及辦理有關作業

目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系統由本會運行，依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參依資訊室意見，行政院資訊向上集中政策目前尚未有明確完成時限，但本案仍應配合該政策持續規劃系統移回至本署，今年度本工項應將系統最新程式及資料庫更新於國土管理署虛擬機，並完成系統收發函文設定，且測試相關功能運作無誤，請本會於期末成果報告前完成。本會已於期末階段完成單一窗口系統程式及資料庫移至國土管理署，並測試系統功能無誤等作業。

考量配合署內資訊安全政策 K8S 作業環境，單一窗口系統需大幅改寫系統之地圖、資料庫及程式，並為配合署內公文系統，須重新開發新電子公文 API，由署內連回學會電子公文系統進行收發函文設定。考量此工作項因資安等級提升，需投入更多人力、時間及資源，建議此項工作納入次年度計畫續辦。

(一) 系統現況

管理系統主要包含 1 台伺服器，分別是負責對外的網路服務伺服器「SERVER-001」，伺服器資訊如下表。

編號	SERVER-001
描述	對外網路服務伺服器 及資料庫伺服器
名稱	SERVER-001
使用目的	Web Server and Geo Spatial Server Database and Spatial Database
內部 IPv4 位址	10.160.6.19
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22 x64
安裝軟體名稱	Seportal Web Application PostgreSQL
磁碟容量	1.5TB

(二) 移機流程

1. 本會於 113 下半年向貴署提出移入機房設備需求，共需要架設 1 組虛擬機：網頁服務伺服器(AP)及資料庫伺服器(DB)，經本會確認貴署資訊室可以協助以匯入佈置好的虛擬機鏡像作為移機方式後，著手製作虛擬機鏡像，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耗時 1 個工作天完成虛擬機鏡像匯入作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完成應用程式設定及相關資料測試作業，耗時 0.5 個工作天。
2. 伺服器配置依照現行系統設計，使用作業系統為 Windows Server 2022，安裝 Web Server、Geo Spatial Server，並以 PostgreSQL 做為資料庫服務，該主機上共有 2 個資料庫，其中 1 個為 Web Server Database，第 2 個資料庫為 Geoserver Spatial Database；網頁服務 ip 為 10.160.6.19，目前服務已開放貴署內網查詢使用。
3. 於本計畫已完成將 1 個伺服器部署在貴署機房，未來正式服務遷移時只需要將目前部署在學會服務的資料庫完整備份，並攜帶至貴署機房還原即可，資料庫還原及相關設定預計耗時 1 個工作天。

(三) 系統安全與風險

目前系統已遷移至貴署機房，由資訊室佈置防毒軟體並由貴署負責對外防火牆管控，系統管理帳號也更改為域名管理方式，目前預備服務器虛擬機安全已可由貴署資訊室直接掌握。

(四) 系統畫面

1. 首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Area Single Window Query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bar wit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logo and name, the platform title, and a banner indicating it is a test site for non-application cases. It also displays visitor statistics (6,635,700 visits, 1 visitor onlin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login, home, related sites, and logout. Below the header is a dark navigation bar with a menu of services like application review, application processing, application query, application review, system maintenance, map tools, user maintenance, and system tool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id of service tiles: '我要申請' (I want to apply), '已申請案件' (Already applied cases), '收費標準' (Fee standard), '應免查範圍查詢' (Query for exemption from investigation), '法規連結' (Legal link), '文件下載' (File download), '會員專區' (Member area), and '與我們聯繫' (Contact us). To the right, a '重要消息' (Important messages) section lists three announcements regarding system migration, updates to the application list, and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queries in New Taipei City.

2. 我要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我要申請' (I want to apply) page. It features a large blue button with a plus icon and the text '新增申請案' (Add new application). Below this are three smaller buttons: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特殊情形使用)' (Application data preparation tool (special cases use)), '申請案件電子郵件認證' (Application case email authentication), and '申請範圍檢視' (Check application scope). The page includes the same header and navigation bar as the homepage, and a breadcrumb trail at the top of the content area: '首頁 / 會員專區 / +我要申請 / 已申請案件'.

3. 新增申請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測試網站，不受理案件申請。

累計瀏覽：6,635,700人次
現在有1位訪客在線上

登入帳號切換 首頁 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網站 機關登出

申請案資料檢核 申請案作業 申請案查詢 申請案考核 系統前台資訊維護 地圖工具 系統使用者維護 系統工具

125

首頁 / 我要申請 / 已申請案件 / 新增申請案

新增申請案

回上一頁

海域申請案之檢附文件範例 未登記土地申請案之檢附文件範例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手冊 (申請人版本)

新增申請案提醒事項：

提醒您：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線上填寫)。

2.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 (PDF及TXT文字檔)。

3. 地籍圖 (SHP檔，坐標系統TWD97)。

4. 申請範圍圖 (SHP檔，坐標系統TWD97)。

(請參閱案件申請相關法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注意：

1. 查詢地籍須為相同縣市之「同地段毗連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

2. 若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300 筆 (含) 以下，系統可協助製作以上檢附文件 (特殊情形不適用)。

知道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測試網站，不受理案件申請。

現在有1位訪客在線上

登入帳號切換 首頁 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網站 機關登出

申請案資料檢核 申請案作業 申請案查詢 申請案考核 系統前台資訊維護 地圖工具 系統使用者維護 系統工具

125

首頁 / 我要申請 / 已申請案件 / 新增申請案

新增申請案

回上一頁

海域申請案之檢附文件範例 未登記土地申請案之檢附文件範例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手冊 (申請人版本)

新增申請案提醒事項：

申請案附件資料準備情形

您目前的情形是 (請點選)：

情形1：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300 筆 (含) 以下。

情形2：透過地籍圖DXF檔，準備提出申請案。

情形3：查詢海域、未登記土地、地籍資料筆數 301 筆 (含) 以上，已完成檢附文件製作，準備提出申請案。

4. 收費標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申請案資料檢核、申請案作業、申請案查詢、申請案考核、系統前台資訊維護、地圖工具、系統使用者維護、系統工具

首頁 / 收費標準

說明事項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包含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包含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測試網站，不受案件申請。

累計瀏覽：6,635,700人次
現在有1位訪客在線上

登入帳號切換 首頁 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網站 機關登出

125

收費標準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條數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5,8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費用試算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0 項，
依據收費標準應繳納金額：0 元

一、請輸入查詢土地筆數： 1

二、土地坐落：提供土地坐落位置可判定環境敏感項目為應查或免查，土地坐落資料至多10筆。

清除 應查或免查項目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0 項，
依據收費標準應繳納金額：0 元

三、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強制勾選查詢項目說明

請問您要查詢的項目？

1、 ☒ 全國區域計畫之60項環境敏感地區

2、 ☐ 海岸管理法制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3、 ☐ 全國區域計畫之60項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岸管理法制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清除全部勾選項目

☒ 勾選露脊 whale 環境敏感地區應查項目 ☒ 露脊 whale 應查項目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第2級

☐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選

✓	序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備註
☒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共計：30 項，
依據收費標準應繳納金額：3600 元

5. 應免查範圍查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測試網站，不受理案件申請。

累計瀏覽：6,635,700人次
現在有1位訪客在線上

登入帳號切換 首頁 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網站 機關登出

申請案資料檢核 申請案作業 申請案查詢 申請案考核 系統前台資訊維護 地圖工具 系統使用者維護 系統工具

首頁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

回首頁

以行政區查詢應免查範圍

匯出全部項目

環境敏感項目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名稱：特定水土保持區】

關鍵字搜尋 關鍵字搜尋

匯出 查詢

每頁 10 筆資料，本頁有 10 筆資料，共有 39 筆資料，第 1 頁，共 4 頁。

< 1 2 3 4 >

應查或免查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宜蘭縣南澳鄉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花蓮縣富里鄉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花蓮縣鳳林鎮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宜蘭縣頭城鎮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應查	特定水土保持區	鄉鎮市區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6. 114 年 2 月 6 日成功發送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地址：臺北市116063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
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電子信箱：winnier1001224.cpami@gmail.
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49004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案件資料檔案及初步環境敏感分析成果精簡版檔案 (1140200014_lite.
zip)

主旨：有關陳大力君申請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399地號等1筆土
地（面積：100平方公尺）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
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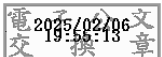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陳大力君114年02月06日申請書（申請案號：
1140200014）辦理。
- 二、旨揭申請範圍經本單一窗口初步查詢結果及申請案相關文
件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下載（<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k=IPT6LoJPd9>）。
- 三、本案公文具時效性，請貴機關、單位於文到10日內至環境
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免回文。（網
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 四、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7
日內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單一窗口更新圖資資料，
以利查詢作業。

五、本案涉及下列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請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
機關協助審核：

(一)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省道兩側禁建限
建地區。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



九、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

(一) 說明

本年度優先以已建置查詢系統，且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之文化資產查詢項目評估，研擬並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有關機關系統，或直接依系統之查詢結果作為單一窗口查復結果之可行性方案，優化整體查詢效能，提高使用者滿意度。

為評估單一窗口平台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學會以電訪方式了解各機關系統介接意願，盤點機關退出查詢對單一窗口收費及其他項目所造成影響，經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不介接機關所建置之查詢系統，另有關桃園市文化局退出單一窗口，請學會比照臺南市、新北市文化單位退出單一窗口之因應模式，於系統備註說明申請人須自行至退出單位建置系統查詢相關文化項目，另「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涉及文資部分亦於備註說明，並先行通知國家公園署預為因應。請學會持續就民眾反應無法於單一窗口查詢臺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文化項目，整理民眾不滿意意見及有關數據，並評估後續收到民眾相關意見，如何即時轉已退出之文化單位自行向民眾說明。

1. 機關系統介接意願

為了解各機關系統介接意願，學會電訪目前已建置或正在建置查詢系統之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處表達有介接意願，並詢問未來受理單一窗口案件之分帳方式；其他縣市機關因系統尚在建置中，承辦表示待系統上線再評估。

2. 單一窗口收費影響

(1) 目前單一窗口受理全國區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

「特定區位」計 61 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倘單一窗口不受理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11 項文化資產項目，依現行單一窗口

收費標準(詳下圖)，民眾最高查詢費用將落在「36~50 項」收費級距 4,900 元，未有跨收費級距，造成民眾負擔之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級距	1~5項	6~20項	21~35項	36~50項	51項以上
收費標準	1,000元	2,300元	3,600元	4,900元	5,8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 (2) 若單一窗口不納入文化資產等 11 項查詢，以 113 年申請案件試算，原代收款 40,939,750 元，倘不受理文化項目查詢之代收款為 38,064,750 元，代收款減少 2,875,000 元 (佔原代收款 7.02%)。

3. 歷年查詢文化資產項目案件分析

經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申請案計 105,842 件，申請人勾選查詢文化項目計 83,431 件 (78.83%)，經單一窗口以應免查範圍篩選後，需向查復機關函詢計 73,141 件 (69.10%)。經查九成以上縣市文化單位以「鄉鎮市區」公告應查範圍，且皆未參與簡詢作業簡化，導致查復機關需查詢案件比例高達 86.47%。以臺中市函詢案件最多 12,555 件 (97.89%%)，其次彰化縣 9,871 件 (97.73%)，以及桃園市 7,549 件 (99.76%)。

4. 對其他查詢項目之影響

- (1) 有關海岸保護區是否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4.文化景觀」等項目，因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 31 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於單一窗口提出查詢，需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2) 倘單一窗口不受理文化資產項目查詢，將影響全國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第 11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第 9 項「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查詢結果正確性。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查詢土地皆非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注： 有關海岸保護區是否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 古蹟保存區」、「14. 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2. 歷史建築」、「14. 文化景觀」等項目，因應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請逕至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或逕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

肆、檢討與建議

單一窗口自 105 年 1 月上線服務推動至今，申請案件數持續穩定成長，為落實、強化達成簡政便民目標，國土署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依實務執行情形及申請人反饋意見，適時滾動檢討、提升單一窗口整體服務效能與品質，以下就本計畫總體執行成果及效益進行摘述說明，並據以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執行

1. 查詢服務辦理情形（含免徵規費案件）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案件數共計 29,070 件，其中 28,495 件已辦理結案。84.48%案件於 10 日結案，95.74%的項目查復機關可在 10 日內完成回復作業，表現優於 112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9 日。

2. 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單一窗口平台提供多元諮詢管道，包含電話專線、服務信箱及平台線上諮詢，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受理電話和 Email 諮詢次數共計 2,953 次，2,888 人次使用電話（97.80%）、65 人次使用「與我們聯繫」的線上諮詢（2.20%），七成諮詢內容為如何申請查詢、查詢時間多久，以及繳費後查詢案件進度。

3. 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共計 1,530 人填寫使用者服務滿意度調查，1)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滿意度：超過七成（72.22%）使用者對申請案資料填寫的方便性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顯示整體使用體驗良好，2)申請案附件製作的難易度滿意度：使用者對附件製作難易度的滿意度達七成以上，顯示系統使用門檻低、整體操作友善；3)申請案查復時間的滿意度：申請案

查復時間的不滿比例低於 5%，整體超過九成使用者對申請案查復時效持正面或中性意見；此外，超過九成（97.12%）使用者未對繳費方便性表達「不滿意」，顯示整體繳費流程獲得高度接受度與肯定，以及多數使用者對查詢收費價格的合宜性表達高度肯定，其中超過五成（50.92%）表示「十分滿意」；最後，超過九成以上的使用者對服務人員的說明態度與清楚程度表示肯定，不滿意比例僅不到 3%，顯示整體服務表現優良；單一窗口定期就申請人問題即時回應，彙整反饋意見供國土署服務政策檢討。

4. 機關查復情形評比結果

國土署（改制前營建署）111 年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評比要點」，以衡量量化及提升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單一窗口案件查復之處理時效、品質與正確性等績效，針對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查復機關，依「查復時效」、「查復品質」和「圖資正確性」及「重大或特殊貢獻」等 4 類別評比指標，每 3 個月評比 1 次，於實施期間結束後提出年度總評比，並函請各機關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有功人員辦理敘獎，藉由評比及鼓勵機制，使各機關彼此交流，達良性競爭，加速單一窗口推動。

國土署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76880 號函、113 年 9 月 3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45291 號函、114 年 1 月 4 日 1130514 國署計字第 1131076880 號函、114 年 2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21697 號函，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檢送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 1、2、3、4 季及年度評比結果 1 份（詳附件捌、查復評比結果），請納供貴管查詢業務推動參考。

有關查復評比要點調整內容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中審查會徵詢各機關無不同意見，自 114 年度起實施（詳報告書 P149）。

(二)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立財源永續推動

1. 查詢費收入情形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民眾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每案應依查詢項目數繳納查詢費用，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繳費件數共計 14,133 件，存款孳息 17,572 元，累計繳署金額 41,347,422 元。倘加計受理 14,943 件免徵規費案件之規費收入 29,161,075 元，則 113 年 3 月 1 日~114 年 4 月 2 日代收款總額加計存款孳息應為 70,508,497 元。

2. 響應行動支付政策推廣，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本計畫結合臺灣銀行電子化收款服務，單一窗口依每件申請案之銷帳編號自動確認入帳情形，加速案件受理進入查詢程序，並提供臺灣銀行臨櫃、郵局或四大超商以及 ATM、網路銀行轉帳等多元繳費方式。自 108 年 8 月起，為響應政府行動支付政策，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新增「台灣 Pay」行動支付及「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為 <https://ebill.ba.org.tw/>) 等繳費管道，民眾免出門、免列印繳費單即可透過行動裝置完成繳費。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平均有 22.82%申請人採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使用比例持續成長中。

(三)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資料庫更新維護不間斷

本計畫每年度定期(一年 2 次)主動函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關機關檢核或提供最新圖資(包含數值圖檔、應免查範圍等)，或不定期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圖資、應免查範圍，辦理平台資料庫之更新、公告，並進行系統維護、管理相關作業，以提供持續且穩定之查詢平台及資料庫基本運作及服務；定期針對前年度執行情形、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與需求分析，配合檢討、精進查詢平台功能與資料庫系統。

1. 於期中、期末查核前各完成 1 次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之圖資更新(包含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於收到主管機關回文後進行資料庫之數值圖檔和應免查範圍等更新，並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2. 已於 113 年 6、9、12 月及 114 年 3 月將前三個月系統備份檔提供給國土署。

(四) 持續提升單一窗口資料庫完整性及正確性

本計畫推動至今，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就業管項目建置數值化圖資，衍生主管機關查復時未能以圖資套疊方式快速判示，致使申請案時有延遲回復情形，影響民眾權益。另單一窗口作為決策分析工具使用時，部分圖資之缺漏造成分析結果未能完整呈現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情事，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參考性。

1. 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 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提供情形如下，並透過機關查復績效評比機制，鼓勵主管機關如圖資有更新異動情形，儘速提供予單一窗口，以確保查詢正確性。
 -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36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5 項具圖資，5 項部分機關具圖資，6 項未具圖資。
 -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計 42 小項(中央管及縣市管-分別獨立計算)，其中 26 項具圖資，6 項部分具圖資，7 項未具圖資，3 項未劃設或已廢止公告。
 - (3)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計 5 小項，皆具圖資。

(五) 精進簡化查詢流程，節省機關查詢成本

為減輕查復機關行政壓力，國土署(改制前營建署)於 111 年推動「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即申請案件經單一窗口以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判定位於緩衝區外者，調整由單一窗口逕予回復查詢結果，無需另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確認。

有關「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自 1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111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4 月 2 日已有 47 個項目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措施，主管機關總查復案件為 191,206 項，共計 147,512 項符合查詢作業簡化，協助機關節省 77.15% 案件查復行政成本，且執行簡化措施期間（含初期配合同步檢核階段），未有系統產生錯誤發生。

二、執行遭遇困境及挑戰

（一）推動查詢作業簡化之瓶頸

有關查復作業簡化，111 年度以具完整數值圖資之 48 項環境敏感地區優先評估辦理，至 114 年 4 月 2 日，已有 47 個項目參與簡化，惟尚有部分具數值圖資項目未授權參與。為擴大機關參與簡化措施，本會已調整系統並盤點符合條件之機關及提出查詢作業簡化成效，請國土署協助函請有關機關參與，並評估機關建議擴大系統代為回復範圍。

（二）有關國有財產署 113 年查詢案件激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19753 號函同意得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免徵查詢費用，並請國產署及其所屬單位按署內過往同意免規費之審查原則本權責認定後，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辦理查詢作業。

統計國產署及其所屬單位自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 2 日申請案共 21,351 件，免徵規費共 33,934,475 元，其中未逾有效期限又重複申請案共 1,885 件（8.83%）。除重複申請案件外，另有關單一窗口作業部分，因單一窗口申請皆為線上操作，惟國產署常忽略單一窗口所寄發相關資訊，造成須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去處

理國產署申請案資料補正、案件進度確認、查詢成果報告再次寄發等問題，且常有多次稽催單一窗口情形，造成單一窗口作業負擔。

三、建議後續執行工作項目

依上述執行成果及檢討，本會盤點提出後續年度計畫建議執行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國產署及其所屬單位以免規費使用單一窗口查詢案量大幅提高，增加單一窗口查詢人力負擔，建議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應有出租、出售收入，依單一窗口收費標準收費、能源署專案收費或訂定免徵規費案限額。

- (二) 部分機關建議單一窗口代查復機關回復應查範圍之案件

依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流程，單一窗口於受理查詢後，比對查詢範圍是否為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授權單一窗口代為查復情形：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

評估機關建議單一窗口代查復機關回復應查範圍之案件，需進一步探討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方式，盤點具數化圖資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就其劃設依據，分析誤差情形及圖資精確度，建議納入次年度計畫續辦，精進環境敏感地區精度，以擴大機關參與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

- (三) 精進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為提高單一窗口查詢效能，本會於辦理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成果發表會時發放滿意度問卷，以蒐集各查復機關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之滿意度及建議改善事項，評估單一窗口精進方向。當日回收 58 份問卷，96.29%參與者對查詢作業流程簡化機制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並建議單一窗口可擴大系統查復範圍，簡化公部門作業，亦有機關建議可再縮小緩衝區範圍，提高系統代為回復案件數等。